

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96/12/20

電信法於民國四十七年公布施行，其後為配合電信自由化政策之推展，乃於民國八十五年進行大幅修正，確立現行電信事業分類及相關監理機制。自公布施行迄今十年間，引進競爭原理，開放電信市場，成功地把過去法定獨占之電信經營環境，轉型為開放自由之市場競爭機制，達成電信自由化之政策目標。

廣播電視法自民國六十五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近三十年，未作大幅度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制定於民國八十二年，並於民國八十八年衛星廣播電視法制定公布時，同時修正。現行規範我國廣播電視產業之廣播電視相關法律，係以媒體屬性作縱向分類，分別依無線電波頻率、有線線纜或衛星頻率等傳輸型態，採取個別立法體例而制定，廣播電視法（無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三法（以下簡稱廣電三法）之立法意旨雖皆明確，然其因制定時期先後不同，致有管理規定寬嚴不一之情形，如無線廣播、電視之個別股東持股有一定比例之限制，有線及衛星產業則無；無線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依規定須事前送審，有線及衛星產業則無等。

近年來，隨著資訊與通訊科技之革命性進展，在數位化與寬頻化之發展趨勢下，不僅通信服務種類不斷推陳出新，更出現通訊傳播多面向（例如服務、網路、事業、終端、平台、內容等面向）之匯流發展現象。隨著網路 IP（Internet Protocol，網際網路協定）化之發展，通訊傳播業者可利用共通之互聯協定進行網路互連，促使電信網路已從過去須經由發信端與受信端（end-end）網路傳輸設備及其交換設備之整合型全國性網路，加速轉型為分散型之 IP 網路；而與電子交換機等傳統之電信設備相比較，運用 IP 路由等泛用性設備建構通訊網路，可大幅降低設備之建置成本。此等技術應用趨勢對電信業者而言，可加速其網路建設之簡易化，致使現行電信法按機線設備之有無而設定不同管制之必要性，乃大為降低。現有廣播電視產業領域

之法令，無法有效地解決數位化與寬頻化下，跨業經營產生之監理問題，有必要超越原有施政體系之框架，作綜合性之因應，因此，建立一個整合性，以功能性作分類之法律是需要的，也是未來必然之趨勢。

如前所述，通訊傳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當前科技匯流之趨勢，已對通訊傳播事業產生不可忽視之影響；再加上數位通訊傳播科技快速之演進，跨國合作以及資訊自由化之需求層面擴增，面對通訊傳播發展諸多面向相互影響之情境，為充分掌握發展之趨勢及脈動，並期符合八〇年代以來通訊及傳媒產業發展之三大面向：媒體「匯流」(convergence)、「全球化」(globalization)及「解除管制」(deregulation)，由科技匯流面、產業秩序面及社會規範面等三面向構思合併電信法及廣電三法為通訊傳播管理法。在科技匯流面之重點，包括引進並區分基礎網路傳輸平臺、服務平臺及內容應用平臺層級化管理之概念、確立網臺分離原則、增訂跨業經營規範、調整產業間數位之落差等；在產業秩序面，則有確立頻譜規劃原則與指配方式、規範產業壟斷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維護本土創意產業、落實媒體自律等；最後，在社會規範面之規定重點，則有貫徹媒體近用權、培植多元文化、妥善規劃節目及廣告服務、保護消費者權益等。

綜合以觀，此次電信法與廣電三法之整合，即在朝向維護無線電頻率及號碼使用秩序，提升通訊傳播事業效能競爭，促進通訊傳播技術互通應用，增進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近用，保障消費者及弱勢權益，確保通訊傳播自由，引導媒體自律及公民參與監督等政策目標作努力。並且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之精神，朝中、高度匯流方向，按其所屬通訊傳播階層之特性及功能，依下列原則分別訂定必要之管理措施：

- 一、通訊傳播網路具有基礎建設性質者，應確保其技術互通應用，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以促進網路階層之競爭。

二、通訊傳播服務具有公用性質者，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與消費者利益。

三、內容應用服務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者，應保障其自由；頻道事業之監督管理，以不干預個別節目製作者之創作自由為原則。

另本法為事業之管理法，因此，有關電信法中所定相關刑事特別處罰，如盜接、盜用電信他人電信備、侵害他人通訊秘密、違法發送射頻信息等，均予回歸刑法規範，以符法制。

本草案分為十一章，計一百八十五條，其主要內容分述如後：

- 一、依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精神，明確本法之制定目的、建立各項監理原則及訂定相關名詞定義。(草案第一章第一條至第十二條)
- 二、訂定通訊傳播事業市場進入之條件、程序及其相關之權利義務。(草案第二章第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 三、落實通訊傳播事業營運管理及建立公平競爭機制。(草案第三章第三十九條至第七十六條)
- 四、推動通訊普及服務，強化消費者保護，以期有效疏解消費爭議事件。(草案第四章第七十七條至第九十條)
- 五、建立頻率、號碼、網址等資源之管理機制，落實公平、效率、和諧使用原則。(草案第五章第九十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
- 六、確保基礎網路之賡續建設、建立網臺分離制度及基地臺管理機制、明確專用通訊傳播設備及業餘無線電之屬性及使用管理。(草案第六章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 七、確立技術之互通應用，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維護用戶及設備之安全。(草案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
- 八、規範內容應用服務提供者之責任歸屬原則，建立頻道內容管制之相關機制。(草案第八章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
- 九、建立行政調查及檢查之必要程序，落實人權保障。(草案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

十、對違反本法所定義務或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予以區分並依不同類型訂定必要之罰則。(草案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

十一、明定保障既有事業權益之過渡措施方式、涉外管轄及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

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為確保通訊傳播自由及效能競爭，促進通訊傳播技術互通應用，增進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近用，保障消費者及弱勢權益，並維護多元文化之平等傳播權益，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精神，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基於建立通訊傳播事業效能競爭之環境，鼓勵通訊傳播技術及服務互通之發展及應用，增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普及，且維護多元文化，保護各族群文化、語言之傳承，為通訊傳播發展持續性目標，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確保通訊傳播自由等通訊傳播政策與目標，訂定本條。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之光電磁系統或設施，發送、接收文字、影像、聲音、數據或其他訊息。 二、通訊傳播設備：指使用於通訊傳播之有線、無線之機線或其他供發送、接收訊息之相關設備。 三、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基礎網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引進線、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通訊傳播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路桿、配線箱、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四、基礎網路：指由通訊傳播設備、管線基礎設施或其他相關設施所組成之網路，包含銜接或備援之有線電路、無線鏈路。 五、通訊傳播射頻器材：指發射或接收射頻訊息之器材。 六、通訊傳播終端設備：指與基礎網路終端點介接之有線或無線通訊傳播設備。 七、資通安全設備：指資通技術安全防护措施所用之設備，或具資通技術安全功能之硬體、軟體、軟體或其組合之設備。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並酌修文字，指以有線、無線之光電磁系統或設施並使定義更明確。 三、第二款參酌電信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明定通訊傳播設備範圍。 四、第三款參酌電信法第二條第三款，明定管線基礎設施之範圍。 五、第四款明定基礎網路範圍，包含自建或他建可傳輸資訊內容之實體網路。 六、第五款明定電信射頻器材係指發射或接收射頻訊息之器材。 七、第六款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明定通訊傳播終端設備範圍。 八、第七款明定資通安全設備係指資通技術安全防护措施所用或具資通技術安全功能之硬體、軟體、軟體或其組合。 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為區別各類電臺，基地臺為供行動通訊使用之通訊傳播設備，屬電臺之一種。電臺有基地臺、微波電臺、衛星地球電臺、廣播電視電臺等，基地臺為電臺之一種，而基地臺另外上有共站及共構之規範要求。爰參酌依電信

八、電臺：指以無線方式，發射或接收射頻訊息之通訊傳播設備。 九、基地臺：指構成無線電鏈路供行動通訊傳播使用之電臺。 十、微波電臺：指於固定點間發送或接收射頻訊息之電臺。 十一、衛星地球電臺：指設置於地面供衛星通訊傳播使用之電臺。 十二、廣播電視電臺：指設置於地面以無線方式播送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視、聽之電臺。 十三、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指設置基礎網路，供自己或他人經營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事業。 十四、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以播送節目、廣告並經營頻道事業，供公眾視、聽為其主要營業內容之事業。 十五、通訊服務事業：指前款以外，其他經營傳輸文字、影像、聲音、數據等訊息及營運管理相關服務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 十六、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指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通訊服務事業。 十七、頻道事業：指以一定頻道名稱提供經編排之節目、廣告，供公眾視、聽之事業。 十八、通訊傳播事業：指通訊傳播網路事業、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 十九、內容應用事業：指經營加值應用、影音多媒體及頻道之事業。 二十、節目：指廣告以外，其他即時播送之有主題且內容相互關聯之聲音、影像及其相關之文字。 二十一、廣告：指為推廣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之聲音、影像及其相關之文字。 二十二、基本頻道：指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訂戶，定期交付基本費用即得視、聽之頻道。 二十三、付費頻道：指基本頻道以外，另行付費視、聽之頻道。 二十四、付費節目：指按次或計時付	法訂定之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電臺、基地臺、微波電臺、衛星地球電臺之定義。 十、第十二款參酌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一、二款之定義，並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將播送資訊服務亦屬廣播電視定義範圍。 十一、在數位匯流之下，參照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精神以及歐盟匯流綠皮書之結論，通訊傳播市場應由原本之垂直管制朝向水平管制。通訊傳播平臺之管理，分別為「基礎網路層」(infrastructure&network layer)、「營運管理層」(platform layer)及「內容及應用層」(content&application layer)之三層水平管制架構模式。「基礎網路層」：係為有線、無線、光學或其他電磁手段傳輸訊號的系統，包含衛星網路、固定網路、行動網路、電力有線系統等交換機或路由設備或其他設備，或為傳輸訊號之廣播電視專用網路、有線電視網路及電信傳輸網路等。「營運管理層」：係利用「基礎網路層」設施經營通訊傳播服務。「內容及應用層」：內容層涵蓋廣播電視服務內容、金融服務內容及資訊社會服務內容等，應用事業係指利用「營運管理層」提供服務，如線上電子遊戲及電子商務等事業。第十三款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為基礎網路層所稱之事業範圍，指設置基礎網路，供自己或他人經營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事業。第十四款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第十五款通訊服務事業均屬於三層架構之經營管理層所稱之事業範圍，第十四款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明定為利用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基礎網路，經營播送節目、廣告並經營頻道事業，供公眾視、聽為其主要營業項目之事業。通訊傳播監理架構水平化
---	---

費視、聽之節目。 二十五、專用通訊傳播設備：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法人、團體或個人，設置專供自己業務使用之通訊傳播設備。 二十六、業餘電臺：指個人基於興趣所設置，供自己業務以外使用之電臺。	後，利用基礎網路提供服務除廣播電視外尚有通訊服務相關業務，第十五款通訊服務事業指前款以外，其他經營傳輸文字、影像、聲音、數據等訊息及營運管理相關服務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第十六款則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明定為前二事業之總稱。 十二、第十七款頻道事業及第十九款內容應用事業為三層架構之「內容及應用層」所稱之事業範圍。第十七款頻道事業明定指以一定頻道名稱提供經編排之節目、廣告，由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供公眾視、聽之事業。通訊傳播事業按其經營之業務，區分為通訊傳播網路事業、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事業，爰明定於第十八款。第十九款內容應用事業指經營增值應用、影音多媒體及頻道之事業。 十三、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參酌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八、九款之規定。 十四、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四款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五、六、七款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十五、第二十五款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專用通訊傳播設備，指基於專供自己業務使用及特定公益之目的，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團體或個人，設置專供自己業務使用之通訊傳播設備。 十六、第二十六款參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明定業餘電臺，指將個人基於興趣所設置，供自己業務以外使用之電臺。
（主管機關、基金不匱乏原則）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部會職掌者，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為支應主管機關獨立行使本法規定職權所需各項支出，政府應循公	一、第一項明文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但如涉各機關執掌時，則由本會商同各機關辦理，以避免中央各機關產生競合爭議問題。 二、鑑於主管機關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故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確保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財務來

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短缺之數額。	源之獨立性，並明定短缺數額應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補足，以支應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業務所需，維持主管機關之獨立運作，爰明定第二項。
(緊急狀況通訊傳播服務之處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預防災害、避免災害擴大、進行救助、維持秩序或國家安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指定通訊傳播事業提供緊急通訊傳播服務，播送或停止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一、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 二、發生陸、海、空交通工具重大交通事故或個人遇險求救時。 三、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 前項提供緊急通訊傳播服務，播送或停止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之方式及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避免災害擴大之發生，政府基於公共利益，得要求通訊傳播事業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於第一項明定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所必要者，主管機關得指定通訊傳播事業提供緊急通訊傳播服務，播送或停止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或為其他必要措施。第一項有三款要件，第一款為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第二款為限定具重大交通事故或個人遇險求救時，第三款則明定法律接軌條文。(參酌廣播電視法第七條、電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三、為明確前項緊急播送或停止服務之相關措施，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俾使通訊傳播災害防救之督導及辦理相關事宜及其必要措施或補償方式明確化。
(秘密通訊之保障及隱私權之維護) 第五條 通訊傳播事業處理之通訊傳播，不得盜接、盜錄，亦不得利用設備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通訊紀錄及其內容之秘密。 通訊傳播事業應採適當且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訊紀錄及其內容之秘密。 通訊傳播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通訊紀錄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於通訊傳播設備技術可行時，通訊傳播事業應提供用戶查詢本人之通訊紀錄，並得收取必要費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除前項規定外，第三人不得查詢通訊紀錄及使用資料。但有關機關(構)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在此限。 通訊傳播事業處理前二項查詢通	一、個人隱私及秘密通訊保障，為憲法第十二條明確揭示，為落實前揭憲法所揭示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事業所處理之通訊傳播，任何人都不得侵犯。(參酌電信法第六條) 二、用戶、訂戶之通訊秘密及隱私權，通訊傳播事業應有積極之作為，以強化保障用戶之秘密通訊及隱私權。故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通訊傳播事業及其服務人員、退職人員，應採適當且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訊紀錄及其內容之秘密。(參酌電信法第七條) 三、查詢本人之通訊紀錄應屬個人之權利，故於第四項明定通訊傳播事業之電信設備技術可行時，應有償提供該服務。考量其他機關依法律規定查詢使用者資料仍屬必要，故訂

訊紀錄、使用者資料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通訊傳播事業未採適當且必要之措施，保障其處理通訊紀錄及其內容之秘密，或其營運不當，致其用戶通訊紀錄及其內容之秘密受非法侵犯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	定第五項以資明確。並於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參酌電信法第七條) 四、為避免通訊傳播事業之用戶通訊紀錄及其內容之秘密受到非法侵犯，故訂定第七項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權責。
(不當通訊內容之究責與處理) 第六條 通訊傳播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內容之表達或提供者負其責任，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或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就通訊傳播內容不負責任。	為明確通訊傳播內容所生法律或事實責任歸屬，明定對於通訊傳播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內容之表達或提供者負其責任。(參酌電信法第八條)
(無行為能力人使用通訊傳播服務之行為責任) 第七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通訊傳播服務時之行為，對於通訊傳播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通訊傳播服務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通訊傳播事業與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簽訂服務契約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由於通訊傳播服務為日常生活所必需，未成年人或其他依法欠缺行為能力者，亦需使用通訊傳播服務，如每次使用前均須洽詢其法定代理人意願，將造成使用者之困擾與不便，故依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規定，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事業無需個別查詢使用人是否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使用通訊傳播服務，均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對於使用通訊傳播服務發生之其他行為，為釐清其行為衍生責任歸屬，仍依民法有關行為能力規定處理，故後段增訂使用通訊傳播服務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參酌電信法第九條) 二、由於無行為能力之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智慮未熟，故於第二項明定通訊傳播事業與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簽訂服務契約，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之規定。
(通訊傳播階層監理原則) 第八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通訊傳播事業及其營業之監督管理，應依其特性及功能，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通訊傳播網路具有基礎建設性質者，應促進其技術互通應用，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以確保網路之競爭。 二、通訊傳播服務應促進公平競爭與維護消費者利益，並防止具有顯	為因應網際網路之普及發達及媒體匯流之發展，歐盟將傳輸網路及服務之相關管制和內容管制加以分離，以跨媒體的橫向思維處理傳輸網路及服務的相關管制措施，以水平層級管制取代傳統之垂直監管架構。我國因應通訊傳播匯流，參酌歐盟 Framework 水平管制架構模式，將通訊傳播相關事業區分為：基礎網路層、營運管理層與內容應用層等三層級。故於第一項訂定通訊傳播事業各

著市場地位者不正當競爭行為。 三、內容應用應尊重內容製作者之創作自由。	階層之監督管理原則。
(通訊監察配合義務) 第九條 依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通訊傳播事業，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取得通訊監察建置機關之書面同意，並於其通訊系統建置或調整完成後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命其提供相關資料配合行政調查。	為保障人民通訊秘密之自由及社會治安，依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通訊傳播事業，除應建置通訊監察系統外，其通訊系統建置或調整完成後，須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亦得採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通訊自由及權利。
(稀有資源核配與管理原則)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通訊傳播事業無線電頻率、號碼之使用申請，應衡酌無線電頻率及號碼之有效使用、通訊傳播產業之經營現況、特定通訊傳播市場之競爭條件、通訊傳播技術之發展趨勢、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必要，採客觀、無歧視及符合使用目的之適當標準，並得以評審、公開招標或其他適當之程序指配或核配。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受理第十八條第二項許可業務之申請時，準用之。	一、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應以公平、效率、便利、和諧及技術中立為原則，爰於第一項訂定主管機關受理通訊傳播事業之無線電頻率、號碼之申請使用審查相關規定，採取適當之程序指配或核配之規定。對於無線電頻率、號碼之釋出方式，應採取客觀、無歧視且符合使用目的，且程序應該公平透明，稀有資源核配與管理採評審、公開招標或其他適當之程序指配或核配原則之規定，以資明確。 二、以經主管機關指配或核配之頻率，或利用其所經營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基礎網路設施，申請經營第十九條第一項應經特別許可之業務，由於涉及稀有資源或之利用或限量執照之核發，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以資準據。
(會計處理原則) 第十一條 通訊傳播事業應依其經營之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 通訊傳播事業之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於數位匯流後，通訊傳播事業均可經營各層之業務，各事業所經營之各層業務亦將分別被課以不同之義務，通訊傳播事業應依所經營之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爰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事業會計處理原則，並於第二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參酌電信法第十九條)
(通訊傳播事業停止營業應遵行程序) 第十二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頻道事業及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通訊服務事業，應於暫停營業之全	一、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頻道事業及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通訊服務事業，於暫停營業或終止營業時，如未於適當之時機告知用

部、一部或終止營業三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二個月前通知用戶及公告使用者周知。 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之通訊服務事業，於暫停營業之全部、一部或終止營業時，應於暫停營業或終止營業日二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用戶。 通訊傳播事業須經登記始得經營者，應於暫停營業或終止營業日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用戶。 因災害或其他重大緊急事故致通訊傳播設備發生故障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事業之暫停營業期間逾六個月或終止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該業務之許可。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通訊傳播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應提報用戶權益保障計畫，並應依核准或備查之計畫辦理；該事業暫停營業期限屆滿仍未營業或終止營業者，主管機關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必要時得指定其他通訊傳播事業依受指定之通訊傳播事業服務契約之條件，承受該事業之用戶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戶，勢必會造成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且須較長之時間處理消費者終止服務事宜，故於第一項明定其相關義務。至於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事業，其服務項目對於消費者影響層面相對較小，故賦予比第一項較輕之義務。但如停止服務期過長時，避免不確定狀態延續造成消費者損害及管理上之困擾，並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該業務之許可，以應實際。 二、對於災害或其他重大緊急事故致電信設備發生故障時，因係緊急狀態，故於第四項明定排除適用之規定。 三、另為避免指定通訊傳播事業依照經營不善事業的用戶條件造成道德危機，致使體質良善之公司亦承擔相當之風險，並避免各事業帳務系統不同之困擾，故授權主管機關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必要時得指定其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依受指定之通訊傳播事業服務契約之條件，承受該事業之用戶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情形，訂定第六項。
--	--

第二章 通訊傳播事業及其業務之經營許可	章名
第一節 通則	節名
(通訊傳播事業分類及組織型態規範) 第十三條 通訊傳播事業依其經營之業務，區分為通訊傳播網路事業、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通訊傳播事業得分別或同時經營通訊傳播網路事業、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 內容應用之提供，非以法律不得限制。但經營頻道事業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 第一項通訊傳播事業經營之業務，均應載明於其執照或登記證明文件，並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登記為通訊傳播事業所營業務項目。 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頻道事業及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通訊服務事業，其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事業，除境外頻道事業外，其董事長應具有我國國籍。 本法施行前已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財團法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申請繼續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頻道事業。其許可條件、會計準則、監管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考量通訊傳播匯流，以水平層級管制取代傳統之垂直監管架構，故於第一項前段明定各層通訊傳播事業之分類，並明定通訊傳播事業得同時經營各層之服務為原則。 二、依總則章所揭示原則應保障提供內容應用之自由。爰於第二項明定內容應用事業之經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惟對於頻道事業，世界各國均採取較高之管制強度，故後段明定經營頻道事業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 三、基於對於通訊傳播事業之管理，於第三項訂定通訊傳播事業所經營之業務應載明於其執照或登記證明文件，並依公司或商業登記法規登記為通訊傳播事業所營業務項目。 四、由於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頻道事業及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通訊服務事業，對於市場經營及消費者影響層面較大，故於第四項明定經營許可業務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其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為尊重現行已提供服務之經營者其組織非均係股份有限公司，為顧及現有經營者之信賴利益，爰於第六項例外准其在特定條件下經營廣播電視服務。 五、第五項明定各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以確保本國文化、產業之永續發展。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概括責任) 第十四條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未設置基礎網路者，得租用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基礎網路或委託其構建基礎網路。有關該基礎網路所生之法律關係，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應負與自己設置相同之責任，不得以其租用或委託經營關係對抗第三人。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除本法另有規	一、基於數位匯流，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如未設置基礎網路，仍可租用他人之基礎網路，或由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構建其基礎網路。故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以資明確。但對於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如租用或委託基礎網路事業仍應負自己設置相同之責任，故於後段明定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概括責任。

定外，得經營內容應用服務。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代理或受委託經營內容應用服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以自己名義為之，並應負與自己提供相同之責任，不得以其代理或受委託關係對抗第三人。	二、 第二項明定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得經營內容應用服務，以符實務，並於第三項訂定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代理或受委託經營，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以自己之名義為之。
(許可業務籌設營運及監理規定) 第十五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頻道事業及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通訊服務事業，經主管機關依該業務之管理規則核可其營運計畫內容並發給籌設許可，始得籌設。 主管機關發給前項之籌設許可前，得命申請者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依核可之營運計畫內容完成籌設者，主管機關得不退還履行保證金之全部、一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依第一項取得籌設許可者，應依核可之區域及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其未能於核定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依前項規定籌設完成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執照。 通訊傳播事業應自取得許可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對於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頻道事業及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通訊服務事業，考量其須經資金、設備或建設之籌設階段，故於第一項明定籌設營運之規定。(參酌電信法第十四條) 二、為使通訊傳播事業積極從事事業經營，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發給前項之籌設許可前，得命申請者繳交履行保證金之規定，並訂定申請者未依規定完成籌設者，主管機關得不退還保證金或廢止籌設許可之相關規定。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取得籌設許可者應辦理之程序。 四、對於取得許可執照後，未在一定期間內營業者，將影響消費者之權益，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之要件。
(最低實收資本額) 第十六條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頻道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實收最低資本額達一定金額及股東達一定人數以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一定期間內，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 前項金額、人數及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 通訊服務事業所經營之業務，因所經營之項目之不同而應有最低實收資本額之限制，且資本額之決定具備合理性，可降低市場進入機制障礙，第一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針對每項事業訂定資本額限制。及訂定第二項股票公開發行之標準，以適時反應市場運作及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二、 為使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申設有所依循，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相關要件。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開業規定) 第十七條 經營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者，	一、 為建立優質網路社會，發展無所不在網路環境及高速寬頻到家所

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取得登記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建設基礎網路，於建設完成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始得營業。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登記方式、條件與程序、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登記費之收取、建設許可之申請、履行保證金額度及繳交方式、許可證之核(換)發與核退條件、基礎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核(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需的基礎設施，及擴大網路基盤，對於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以降低市場進入門檻為原則，爰明定經營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取得登記證明文件後，方可申請建設許可，建設完成經審驗其基礎網路合格發給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營業。 二、為明確登記之方式、程序等應遵循規則，並確保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忠實完成建設，避免資源浪費，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申請程序及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
第二節 通訊	節名
(通訊事業之經營權申請方式) 第十八條 經營通訊服務事業者，應就其業務之性質，依主管機關之公告申請許可或辦理登記，並發給執照或登記證明文件，始得經營。 以經主管機關指配或核配之頻率，或利用其所經營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基礎網路設施，申請經營第十九條第一項許可業務者，應提出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 二、營業項目。 三、營業範圍、區域。 四、通訊傳播型態。 五、通訊傳播網路概況。 六、通訊傳播設備概況。 七、資本額。 八、財務結構。 九、業務發展規劃。 十、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十一、人事組織。 十二、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第一項許可及登記者，應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	一、為將通訊傳播事業按其業務性質分別管理，故於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應於取得執照或登記證明文件方能營業之規定。 二、對於以經主管機關指配或核配之頻率，或利用其所經營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基礎網路設施，申請經營第十九條第一項許可業務者，應提出相關營運計畫書，使其申設有所依循，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經許可之相關業務之申請案，申請者應提出營運計畫書及其內容。 三、對於申請許可或登記業務之申請者，應提出申請書，使其申設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明定應經許可之相關業務之申請案，申請者應提出申請書及其內容。 四、基於申請者仍有可能於計畫書或申請書等文件記載不完整，爰於第四項訂定有關申請文件記載不完整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記載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五、為許可業務應設籌設營運及監理之審查有所依循，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營運之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 六、第一項應經許可或登記始得經營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營業項目。 三、營業區域。 四、通訊傳播型態。 五、通訊傳播設備概況。 第二項及第三項許可或登記之申請，其文件不全或其內容記載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記載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者，其營業項目、營業區域、審驗項目、核可之方式、條件與程序、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事業之籌設、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許可費之收取、營運之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或辦理登記始得經營之營業項目、審驗項目、許可之方式、條件與程序、許可執照或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許可費及登記費之收取、營運之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酌電信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許可及登記業務之區分原則) 第十九條 通訊服務事業經營提供下列服務之業務者，應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經營： 一、核配用戶電信號碼之語音電話服務。 二、數據接取服務。 三、影像電話服務。 四、無線電叫人服務。 五、頻寬出租服務。 六、廣播電視中繼傳輸服務。 七、語音單純轉售服務。 八、網路電話服務。 九、多媒體傳輸服務。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 通訊服務事業以經主管機關指配或核配之頻率提供通訊傳播服務，或利用其所經營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基礎網路設施提供前項業務者，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通訊服務事業經營前二項以外之	一、為因應數位匯流後以水平層級管制取代傳統之垂直監管架構，故以服務型態作為區分通訊服務事業之業務項目，爰訂定第一項通訊服務事業經營各款服務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營業。本項各款參酌現行電信法之電信事業經營電信業務之服務型態，其中第二款數據接取服務含網際網路上網服務、數據交換服務、分封交換式數據通訊傳播服務及傳真存轉服務等數據服務，第三款影像電話服務包含視訊多方通訊，第四款為現行行動通信業務項目，第五款為現行固定通信業務之電路出租業務型態之一，第六款包含現行衛星通信業務之衛星節目中繼業務，第七款至第八款為目前電信法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項目，第九款服務項目包含目前固定通信業務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另外，為因應新技術衍生新

通訊服務之業務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取得登記證明文件，始得營業。	服務型態需求，末款明定未來新型態服務項目，如其服務性質與前揭各款相類，亦應列為許可業務者，得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二、對於通訊服務事業利用其所經營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基礎網路設施提供前項業務者，及以經主管機關指配或核配之頻率提供通訊傳播服務，其涉資源之利用之及網路建設路權取得，其申請程序與透過租用提供服務之申請程序仍有別，爰參酌電信法第十四條規定明訂第二項。 三、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如經營前二項以外之業務，如過多限制將造成業者無法迅速進入市場，爰訂定第三項。
(通訊服務事業外資限制)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通訊服務事業，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該通訊服務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基於對 WTO 入會承諾事項，且通訊服務事業涉及特殊資源(頻率)之使用時仍具有其重要性，故宜維持外資比例，爰訂定第一項。(參酌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第二項明定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方式，俾利政府機關執行該項之管制。 三、第三項明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亦應按第一項規定辦理，惟法律如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
第三節 傳播	節名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頻道事業許可及執照期限)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經營。 前項許可，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申請籌設，經主管機關核發籌設許可，並辦理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登記，完成基礎網路之設置，取得審驗合格證明，由主管機關發給執照。 頻道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執照，始得經營。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第一次取得之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九年，期滿後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為	一、為本法施行有關節目內容之管制為內容層，爰於第一項明定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經營。並於第二項明定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以資準據。(參酌現行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二、第三項參酌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頻道事業者採隨時接受申請之許可制。 三、另為配合通訊傳播法典化，統一現有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

六年。 第一項、第三項許可條件與程序、事業之籌設、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各類執照效期。在兼顧合理經營及管理目的，並考量業者於營運之初需有較長之時間調整其財務及營運方向，以獲致較多之營運資金，爰於第四項規定除首次取得之營業執照有效期間九年，期滿後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四、第五項為落實有效監理，許可條件與程序、事業之籌設、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自建或承租傳輸網路)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除自建基礎網路外，得經主管機關許可，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委託其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播送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二、租用或受讓他人已建置之基礎網路。 前項第一款委託或共同經營及第二款租用契約之期限，應達執照期限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許可條件、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與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依其內部屬性，有同時經營服務事業及傳輸網路事業之事實，現行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亦分別訂有規定。本次匯流法規既已區分傳輸網路層、服務層及內容應用層三種概念，自無須要求內容應用層經營者應同時經營傳輸網路。應同時允許服務層得以非自建平臺之方式，將其節目、廣告之播送，以委託、與他人共建、租用或受讓傳輸平臺之方式處理。 二、為考量委託及租用能與執照效期有相當之對應性，以維持產業的穩定發展，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委託或共同經營及第二款租用契約之期限，應達執照期限三分之一以上。 三、為有效監理，第三項明定租用或受讓他人已建置之基礎網路供自用，其許可條件、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與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型態) 第二十三條 公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事業應限期公共化或民營化，其期限以法律定之。	明定公營廣播電視事業及頻道事業應限期公共化或民營化，其期限應以法律定之。
(境外頻道事業代理商) 第二十四條 境外頻道事業未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應與我國頻道事業訂定契約，代理其在我國之業務，並由我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籌設、營運境外頻道經營業者，應於國內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代理商，以利管理。(參酌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五條第二

國頻道事業負其責任。 頻道事業依前項規定代理境外頻道事業在我國境內之業務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如其代理權之授與定有期間者，其境外頻道事業代理執照之有效期間，依其約定，但不得逾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間。 第一項代理境外頻道事業在我國之業務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該年度代理業務之處理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代理權之授與有變更者，亦同。	項) 二、為不使代理關係影響特許事業營運之穩定性，第二項明定代理執照效期不得逾頻道事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三、鑑於境外頻道之代理時有更替，為有效監理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年度代理業務之處理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代理權之授與有變更者，亦同。
(外資限制)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利用無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但法律或條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九。但有前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利用無線、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具有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外國人直接持有利用衛星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頻道事業之股份，合計不得逾各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但有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參酌各國對於利用無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外人投資仍採較嚴謹之規範，且由於廣電傳播事業對於社會文化有深厚影響，各國皆視為整體文化保護之一環，我國仍宜就相關外人投資該等事業以其產業特性予適當之規範。 二、本條乃就現有外資規範予以修正，其中對利用無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股份，雖如上說明採較嚴謹規範，但仍有適度放寬外資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利產業發展；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外資股份，則考量其與通訊網路性質較為接近，乃比照通訊服務事業之規範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加間接股份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至於利用衛星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頻道事業之外資股份，則維持現有規範，合計不得逾各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三、另為保護本國產業發展，明定利用無線、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具有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外資審核不予通過之條件)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審查外國人投資	為避免外國人投資廣電媒體事業對國家社會可能造成之深遠影響、並降低媒體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一、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 二、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有顯著之不利影響。 三、有妨害或限制特定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之虞。	產業衝擊，保護本國文化及視聽眾權益，現行條文明定對於外國人投資、經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案件，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得為准駁之規定。惟現行之准駁理由規定（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深遠影響）似嫌空泛，不利法規之執行，故增加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有顯著之不利影響，及有妨害或限制特定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之虞者，作為主管機關駁回外人投資案件之判斷標準。（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
（黨政退出媒體一） 第二十七條 政府、政黨或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頻道事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	配合通訊傳播法典化，統一現行廣播電視法第五條第四、五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三、四項之規定，明定政府、政黨、或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頻道事業。亦不得捐助成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
（黨政退出媒體二） 第二十八條 政務人員、選任公職人員及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不得直接、間接投資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頻道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十。 政務人員、選任公職人員及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條所稱政務人員、選任公職人員及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之範圍，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定之。	一、統一現行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第一、三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第二、三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五、六項之規定，本條第一項明定政務人員、選任公職人員及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不得直接、間接投資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頻道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頻道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十。 二、第二項明定上揭人員亦不得擔任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頻道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三、另於第三項規定本條所稱政務人員、選任公職人員及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之範圍，授權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定之。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定期開放、檢討）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就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中分配為無線廣播電視服務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定期檢討，	一、為促使無線廣播電視之頻道資源有效使用，第一項明定定期檢討，衡酌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發展、經營環境及其對於無線電頻率之需求情

衡酌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發展、經營環境及其對於無線電頻率之需求情形，公告未經核配或經廢止核配之無線電頻率，供申請籌設利用無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用。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產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情形，公告受理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籌設申請。	形，公告開放申設。 二、至於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因未使用稀有資源，為健全產業發展，第二項乃明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檢討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產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情形，公告受理申請。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之申請) 第三十條 申請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營運計畫書，應依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申請經營之業務性質，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服務區域及類別。 二、預定開播日期。 三、自建網路之規劃或租用基礎網路、委託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經營其基礎網路之契約。 四、須核配無線電頻率者，其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 五、頻道及節目之規劃。 六、財務結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七、人事組織。 八、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九、工程技術、發展計畫及設備說明。 十、訂戶服務及爭議處理機制。 - 十一、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相關資料。 - 十二、自製節目製播計畫。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者，應檢具之文件及期日，並第二項相關文件之程式，俾利主管機關之審核。
(頻道事業經營之申請) 第三十一條 申請經營頻道事業，應檢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頻道內容屬性。 二、預定開播日期。 三、節目及廣告之規劃。	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者，應檢具之文件及期日，並第二項相關文件之程式，俾利主管機關之審核。 (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

四、自律機制。 五、財務結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六、人事組織。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爭議處理機制。 九、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相關資料。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經營之重新開放及調整)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重新公告，受理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申請： 一、於公告期間內，該經營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經營地區無人取得籌設許可或營業執照。 三、該經營地區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終止營業，致該經營地區無人經營。 四、該經營地區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限制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重新辦理公告，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就實際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重新劃分或調整經營地區。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明定主管機關有本條所列情形者，得另行公告重新受理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申請重新辦理公告。而重新辦理公告後，如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許可條件)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申請： 一、未一併經營一以上頻道。 二、提供之服務不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或經營地區內民眾之視聽需求。 三、申請人之資金、執行能力，或自建或租用之基礎網路，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四、規劃利用有線基礎網路提供多頻道廣播電視服務，但未規劃第十八條第三項免費專用頻道者。	一、申請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消極條件。 二、考量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與通訊服務事業之區隔以是否經營頻道為主要差別，乃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未一併經營一以上頻道」亦為應駁回之要件。 三、利用有線基礎網路提供多頻道廣播電視服務者爰依現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提供公用頻道，但其他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則免提。 (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及廣播電視法

五、資格或條件不符合公告內容。 六、營運計畫內容不符合本法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七、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未載明，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前項第四款於利用無線或衛星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不適用之。	第十條之一)
(頻道事業之許可條件)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頻道事業之申請： 一、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二、營運計畫內容不符合本法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三、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未載明，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申請經營頻道事業之審查，鑑於頻道事業之許可可涉稀有資源之核配，故應採較低度之審查，為讓不予利益處分有較明確之標準，明列有本條各款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
(營運計畫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申請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頻道事業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免申請者，不在此限。 籌設許可或營業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換發。 依前項規定換發之籌設許可或營業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籌設許可或營業執照相同。	一、為維持事業於申設及營運後相關文件，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及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換發之義務。 二、為避免爭議，明定換、補發之籌設許可或營業執照有效期間，與原執照有效期間相同。
(經營區域劃分調整)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民眾視聽權益，維護產業競爭秩序，應檢討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地區之劃分；必要時，得會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下列事項，調整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地區並公告之： 一、自然地理環境。 二、人文分布。 三、經濟效益。 四、技術發展現況。 五、產業競爭條件。 六、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使用效率。 七、當地民眾視聽需求。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對前項經營地區之調整，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為維護產業競爭秩序、增進民眾視聽權益，主管機關應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地區之劃分檢討，必要時，得會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地區，並公告之。 (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二條)

(跨媒體經營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其關係企業，其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以上者，該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為他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以避免意見市場之壟斷，爰明定跨媒體經營之限制。(參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開播) 第三十八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取得營業執照後，應依營運計畫書所載開播日期開播；未依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明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應遵期開播之義務，及其展期之限制。

第三章 通訊傳播市場之管理	章名
(服務無差別待遇) 第三十九條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應依用戶之請求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為確保國民在相同條件下皆能獲得通訊傳播服務，規定通訊傳播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戶獲得服務之提供。(參酌電信法第二十一條)
(傳遞通訊傳播之義務) 第四十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通訊服務事業間，除法律或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外，不得拒絕通訊傳播之接受及傳遞。	為確保各通訊事業間訊務之暢通，規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通訊服務事業間不得拒絕通訊之接受及傳遞。(參酌電信法第二十二條)
(服務造成損害之規範) 第四十一條 用戶使用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提供之服務，因網路設備障礙、阻斷，致發生服務遲滯、中斷而造成損害時，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不負賠償責任，但應扣減所收費用。 用戶違反服務契約之規定，異常遞送訊務致網路設備障礙、阻斷，有發生服務遲滯之虞者，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得暫緩或停止遞送服務。	一、為明確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提供服務時，因網路設備障礙、阻斷，致發生服務遲滯、中斷，對於用戶之所受之損害及所失利益，而產生之爭議，於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免責規定。(參酌電信法第二十三條) 二、用戶因違反契約定遞送異常訊務，諸如濫發垃圾郵件(spam)、電腦病毒等，必須賦予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及通訊傳播服務得予立即停止中斷訊務之權利，以避免損害之擴大，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旨，以資明確。
(通訊傳播意外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網路設備發生故障時，得公告暫停提供全部、一部之服務。	對於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網路設備發生故障時，依其服務契約之規定原無須於法律中明定業者得予暫停服務之權利。惟為使通訊傳播用戶使用通訊傳播服務時，皆能獲得必要信息及確保通訊傳播服務事業網路營運資訊之透明，爰明定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網路設備發生故障時，得就其網路設備發生故障之狀態，公告暫停提供全部或一部服務，以利相關機構協處之發動。(參酌電信法第二十四條)
(事業計畫書) 第四十三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除依本法規定，就其所經營之業務分別提出營運計畫書外，經營二以上通訊傳播事業相關業務者，應將全部營運計畫書合併為事業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事業計畫書內容異動者，亦同。 前項事業計畫書，應依其業務所	一、當通訊傳播事業進行垂直或水平整合時，其網路架構及營運型態必然產生結構性變化，主管機構有必要對其變化後之型態有所瞭解，以因應變化後之市場及服務，並促進市場之公平競爭，於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事業應就其所經營事業提報營運計畫或事業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另為確保其提供之事業計畫如

屬通訊傳播階層，分別合併全部營運計畫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通訊傳播網路事業： （一）網路營運計畫。 （二）網路建設計畫。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通訊傳播服務事業： （一）網路發展計畫。 （二）網路品質管理計畫。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三、頻道事業： （一）所營頻道數、名稱、屬性、收費標準。 （二）所營頻道之播送平台規劃。 （三）頻道發展計畫。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一項事業計畫書之內容，除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資料或其他原因不適合公開者外，主管機關應以圖表或統計方式定期公告。	其當時之營運概況，倘其事業計畫書內容有異動者，一併規定其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參酌電信法第十三條） 二、第二項明定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理之執行。 三、為落實行政機關之資訊公開，第三項明定事業計畫書內容得不公開之條件及主管機關得就業者事業計畫書之內容擇要公開之方式。
（服務品質規範） 第四十四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及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應依其營運計畫書所載之服務品質提供服務，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為確保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及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服務品質皆能達到主管機關之要求，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及通訊傳播服務事業營運計畫服務品質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服務品質規範。（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第五十五條）
（服務品質評鑑） 第四十五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及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就其服務品質每年進行評鑑，並將其評鑑結果於一定期限內公告於網站。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抽測其服務品質。 前項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及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服務品質之評鑑，其適用對象、進行之方式及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為使業者得落實其提供服之服務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及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應就其服務品質每年進行自我評鑑，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抽測其服務品質。並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就涉及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及通訊傳播服務事業自我評鑑服務品質之適用對象等訂定相關規定。（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第五十五條）
（服務品質之維持） 第四十六條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營運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有損害使用者權益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對於業者不當營運或服務品質不佳時，而有侵害消費者權益之虞時，賦與主管機關主動儘早糾舉及處理之權限，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財務報表提報作業) 第四十七條 通訊傳播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適用對象、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通訊傳播事業通常為資本密集之事業，為使事業得以正常營運，明定主管機關得就通訊傳播事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相關規範，以強化公司治理之透明性。
(重大交易之揭露) 第四十八條 通訊傳播事業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行為，應於董事會決議次日起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為避免事業經理人不當掏空公司該事業相關資產，明定事業處分資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以利主管機關掌握通訊傳播事業經營之情事。
(暫停、終止、讓與營業及結合管制) 第四十九條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經營應經許可之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暫停或終止其全部、一部之營業。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委託他人經營。 三、與經營應經許可業務之他事業結合。 前項情形，受讓或受委託經營該營業或合併後存續之事業，明顯未具備原許可之資格或條件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一、考量應經許可始得經營之業務多涉及市場競爭之改變或消費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事業間之合併或結合，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參酌電信法第十五條) 二、為確保市場之競爭及用戶權益，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就受讓或受委託經營該營業或合併後存續之事業是否具特許或許可之資格或條件者，以為核准之準據。
第五十條 通訊傳播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一、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應提出申報或申請。 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經調查處理。 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為前項通知時，得會商主管機關為一致之決定；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商同該法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為避免相關競爭法權限爭議，致生不一致之決議，造成當事人無所適從，參照德國電信法及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之立法例訂定通訊傳播作用法與競爭法之調和規範，於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事業競爭行為之管制機關及處理方式。 二、為符合政府機關行政一體之原則，避免不同業務主管機關對相同案件有不同之看法與處分，參照公平交易法第九條，於第二項明定公平交易主管機關應與本法主管機關協同處理相關事件。
(市場界定) 第五十一條 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依本法及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業務界定之。但主管機關得依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從事競爭之服務或區域，合	一、匯流後之通訊傳播市場可概分為語音、數據及視聽等三大部分，然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之界定，應就相關市場之競爭面與地理面為考量：

併二以上業務或區域為一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或將一業務或區域細分為二以上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並公告之。 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之界定應以公開程序定期檢討之。	(一)「服務/產品構面」：指所有能夠滿足特定需求，且在功能及價格條件上具有緊密替代性之服務或產品及其供給者之組合。 (二)「地理構面」：指各事業提供服務或商品從事競爭之區域範圍，顧客在此區域內可以無障礙選擇或轉換交易對象，影響通訊傳播市場地理構面之原因，包括主管機關依法劃分之經營區限制等。 為明確界定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乃依循前開界定市場之原則，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五條有關「特定市場」之定義，檢視目前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現況，將特定通訊服務市場區分為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服務市場，其中包括核配用戶電信號碼之語音電話服務、數據接取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等產品市場；並將特定傳播服務市場指為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產品市場。由於一服務可由數個業務提供，為使匯流後業務管制得以無縫隙移轉，乃先以一業務定為一市場。復再考量範疇經濟(Economy of Scope)之運作，致使通訊傳播業者之營運範圍，不再侷限於特定業務，握有多數服務提供所需之共同基本設備之事業，將逐漸打破業種間之藩籬，市場界線愈來愈模糊，終至相互整合，而或因市場競爭態樣變化，導致業務分離。為因應此類市場之變遷，賦予市場界定之彈性，乃授權主管機關於認定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時，得視需要合併二以上業務或區域為一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或將一業務或區域細分為二以上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且不受前項已界定之市場約束，並予公告，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確實掌握市場脈動，避免閉門造車，影響市場正常發展，主管機關將透過公開諮詢之方式定期檢討市場之界定，訂定第二項。
--	---

第二節 通訊	節名
(營業規章積極、消極規定) 第五十二條 通訊服務事業經營許可業務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並應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 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 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四、 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方式。 五、 因網路設備障礙、阻斷、壅塞，致不能提供服務或中斷服務之處理方式。 六、 對用戶申訴之處理方式。 七、 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事項。 八、 法規規定應訂定事項。 九、 其他服務條件。 第一項之營業規章，除載明前項規定事項外，其以自己名義代理或受委託經營內容應用服務者，應增訂提供內容應用服務有關之條件。 第一項之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一、層級化管制下，須經許可始得經營之通訊服務事業由於其提供之服務，攸關民眾之日常生活，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消費者權益，於第一項明定此類事業應就其服務訂定營業規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 二、為確保通訊服務事業提供服務條件之公平合理，於第二項明定前項營業規章應記載事項。 三、另考量通訊服務事業以其名義或代理方式提供內容應用服務時，由於其服務之主體外部觀之為同一人，為保護消費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營業規章中應增定內容應用服務有關之條件。 四、第四項明定業者之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之管理措施，俾資落實本條規範目的。(參酌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
(提供緊急通訊之事業) 第五十三條 通訊服務事業提供用戶須核配電信號碼之電話服務者，應提供緊急通訊服務。	為確保通訊服務事業之用戶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皆能藉由通訊設施獲得相關機構必要之協助，明定提供用戶電話服務之通訊服務事業應對其用戶提供緊急通訊電話通訊服務。
(定義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 第五十四條 特定通訊服務市場處於非充分競爭狀態時，主管機關得將該特定通訊服務市場具有實質影響價格或服務條件者，公告為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 二以上通訊服務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	一、認定特定通訊服務市場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程序，係先完成特定通訊服務之市場界定，復分析該市場能否發揮應有之市場機能，若經發現該市場處於非充分競爭之狀態時，主管機關則依相關條件認定之。有關決定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判斷，係參照WTO 電信參酌文件附則定義之具有顯

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全體視為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 通訊服務事業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二項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認定範圍： 一、一通訊服務事業在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上之用戶數或營業額占有率達百分之三十。 二、二通訊服務事業在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上之用戶數或營業額占有率達百分之五十。 三、三通訊服務事業在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上之用戶數或營業額占有率達百分之七十。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通訊服務事業在該特定通訊服務市場占有率未達五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營業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該通訊服務事業不列入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認定範圍。 主管機關為資費管理、網路互連管理及指定樞紐設施之必要，得定期檢討並公告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 具有顯著市場地位之通訊服務事業或其他通訊服務事業，認不符所定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要件時，得提供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告。 計算第四項用戶數或營業額時，該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合併計算他事業之用戶數或營業額： 一、與他事業合併。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著市場地位者係指該業者能控制基本設備或利用其於市場中之地位，在基本電信服務相關市場能實質影響其他參與者之價格與提供條件；及歐盟對於市場支配力量之主要判斷標準： (一) 企業整體營運規模。 (二) 基礎設施不易複製。 (三) 技術先進或優勢。 (四) 議價能力。 (五) 進入資本市場/資金來源容易或優勢。 (六) 產品/服務之多樣化(諸如套餐式服務)。 (七) 規模經濟。 (八) 範疇經濟。 (九) 垂直整合。 (十) 通路或行銷網路高度完善。 (十一) 缺乏潛在競爭者。 (十二) 業務擴展瓶頸。 考量上列諸款有關事實推定之明確性及可行性，並為符合我國國情之現況，乃以下列四款為我國市場支配力量之主要判斷原則： (一) 事業是否掌握樞紐設施。 (二) 所處市場之集中度及參進與退出障礙。 (三) 事業訂價及獲利能力。 (四) 事業及所屬市場垂直整合程度。 爰於第一項明定通訊服務市場具有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推定方式、條件及發布。 二、考量一市場雖有二以上處於競爭關係之通訊服務事業，然彼此間若對於服務之供給並不從價格之競爭，且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顯著之市場力量，係屬寡占市場，爰於第二項明定該全體仍應視為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俾資周延。 三、考量第二項業將二以上不為價格競爭之業者均視為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為避免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認定過於浮濫，爰參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公平
--	---

	交易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對獨占事業之規範，於第三項明定一通訊服務事業，在特定通訊傳播市場上之用戶數或營業額占有率達一定比例時，方歸為被管制之對象，俾將市場影響力未達相當程度之業者排除於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認定範圍。 四、考量通訊服務事業屬典型規模經濟之產業，營業額與市占率幾成等比級數關係，就我國市場而言，通訊服務事業若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市占率，則用戶數可達三百萬戶，一會計年度事業總營業額達新臺幣數百億元是輕而易舉，據此，爰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五條之一，於第四項將總營業額過低，或個別通訊服務事業在該特定通訊傳播服務之市場占有率過低，顯然不具市場主導力量之事業，排除於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認定範圍。 五、為因應市場變遷之所需，主管機關得定期檢討並公告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以作為資費管理、網路互連管理及指定樞紐設施等事前管制之用，爰訂定第五項。 六、為避免主管機關公告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過程有所疏漏，乃予相關事業提出申訴或舉證之補正機制，爰訂第六項。 七、參酌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有關控制從屬關係企業之定義，及會計處理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全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即有重大影響力，須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為完整評估事業影響市場之範疇，應將該事業控制他事業之相關用戶數或營業額合併納入計算，爰訂定第七項。（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
（不對稱管制） 第五十五條 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具有	一、參酌電信法二十六條之一、新加坡電信競爭規範、新加坡對市場主導

顯著市場地位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不正當手段阻礙或妨礙他事業進入市場。 二、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 三、無正當理由變更其網路介面，致其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需負擔不合理成本。 四、無正當理由以專有技術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通訊服務事業提出網路互連之請求。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對其他通訊服務事業揭露其網路互連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資料。 六、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通訊服務事業以細分化為基礎，向其租用網路元件及服務。 七、無正當理由，就供自用或其關係企業，或其他通訊傳播事業之細分化網路元件及維運支援系統之差別待遇。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於網路任何技術可行點提供設備共置服務予其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 九、無正當理由就設備共置之提供，為不合理之限制或差別待遇，致請求共置之其他通訊服務事業需負擔相當成本。 十、無正當理由，拒絕出租管道空間予其他通訊服務事業。 - 十一、無正當理由拒絕用戶提供服務之請求，或為差別待遇。 - 十二、無正當理由對提供之服務費率，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十三、無正當理由就所提供發送、傳輸或接收信號之承載服務，於自用、或供其關係企業或其他通訊服務事業使用時，對其價格、品質、條件，為差別待遇。 - 十四、無正當理由就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為差別定價，或以不正當之交易條件提供服務或產品。 - 十五、無正當理由就資費之訂定為交叉補貼。	者之義務規範、日本促進電信事業競爭指導原則，明定市場主導者不得從事之行為，以避免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其市場地位從事不公平競爭等訂定。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列限制活動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以不合理之長期契約或條件鎖住用戶(Locking-In)，使用戶無法選擇由其他通訊服務事業獲得相同之服務，屬第一款所稱之以不正當手段阻礙或妨礙他事業進入市場。 三、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列與網路互連相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四、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列與細分化網路元件及服務相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五、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列與設備共置相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六、第十款為拒絕出租管道空間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七、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明列與服務提供之價格、條件相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八、第十六款係為避免前揭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列舉，尚有疏遺，乃授予主管機關認定之。
---	---

十六、無正當理由為其他足以影響市場秩序之濫用市場地位行為。	
(樞紐設施) 第五十六條 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所持有之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樞紐設施： 一、 不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通訊服務事業，其提供服務所必需。 二、 不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通訊服務事業，如另行建置，將因時間過長且成本過高而不具經濟效益。 三、 如拒絕提供利用，直接、間接阻礙其他通訊服務事業參與競爭。 四、 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得用以排除關聯市場之競爭。 前項樞紐設施經其他通訊服務事業請求利用，除技術不可行者外，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不得拒絕，其對價及其他費用應按成本計價。 持有第一項樞紐設施之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其他通訊服務事業租用其所持有之樞紐設施。 主管機關得依替代技術發展、替代設備商業應用、替代設備成本及特定服務市場與關聯市場之競爭條件等情形，定期調整樞紐設施之項目並公告之。 主管機關為促進通訊服務事業之公平競爭，得公告應提供通訊服務事業共用之管線基礎設施，其租用條件準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一、參照 WTO 電信參酌文件將關鍵設施定義為(1)僅由一家或少數幾家業者提供，而且(2)無法在經濟上或技術上加以取代；暨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二〇〇三年 Paladin Associates, Inc. v Montana Power Co. 一案重述該院在 1991 年 Alaska Airlines Inc. v. United Airlines Inc(九四八 F. 二 d 五三六,五四四)的見解：「只有在控制系爭設施，會具有消滅下游市場競爭力量之情形，才會認定該設施是關鍵設施」，並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有關瓶頸設施之認定標準，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指定樞紐設施之要件。 二、為有效避免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藉由非技術以外之理由或訂定過高之樞紐設施出租價格，以排除競爭者進入市場，於第二項明定樞紐設施之出租價格應按成本計價。(參酌電信法第三十一條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三、為避免持有樞紐設施之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濫用其對營運管理層之影響力，造成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不公平競爭，爰訂定第三項，賦予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相關租賃義務。 四、為使主管機關得定期依市場現況，調整樞紐設施之項目並公告之，爰訂定第四項。 五、為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租用條件比照樞紐設施之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以促進事業間之公平競爭，爰訂定第五項。
(互連資訊揭露) 第五十七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應公開下列互連資訊。但涉及營業秘密者，主管機關得命其為不妨害資訊公開之必要保護措施： 一、實體及邏輯網路介面。	為確保通訊傳播服務事業間網路互連或接取資訊之獲得，明定事業應公開之資訊項目及除外規定。

二、人孔、手孔、管道位置資訊。 三、機房之位置及其可供設備共置之空間。 四、網路架構。 五、網路設備使用容量及剩餘容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互連一般規定) 第五十八條 通訊服務事業間，一方要求與他方互連時，他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通訊服務事業自用、提供其關係企業或其他通訊服務事業之網路互連服務，其價格、品質及其他互連條件，無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通訊服務事業接續費之計算，應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 通訊服務事業因網路互連協議或履行網路互連協議所得之資料，僅得用於網路互連相關服務，並應採適當之保密措施，防止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使用該資料之內容。但通訊服務事業間另有約定，且其約定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從其約定。	一、提供公眾服務之通訊基本服務事業間之網路，原則上應予網網相連，俾使用者得與任一其他使用者通信或接取其他提供公眾服務之通訊基本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惟網路互連如有技術上不可行性或對網路安全造成影響等情事，應予業者有拒絕互連之權利，爰於第一項明定無正當理由提供公眾服務之通訊服務事業間之互連要求不得拒絕。 二、為確保通訊服務事業間之網路中立性，使消費者得享有相同、無偏差之通訊服務品質，爰於第二項明定通訊服務事業間之網路互連要求。 三、為確保通訊服務事業間之網路競爭性，參酌 WTO 電信參酌文件在確保網路之互連，規範互連提供應及時，且各項條款、條件（含技術標準及規範）及成本導向之費率等，皆須透明化、合理化之規定，並參照電信法第十六條，爰於第三項明定接續費計算之一般原則。 五、WTO 電信參酌文件中有關網路互連原則中，規範應明確禁止資訊誤用之反競爭行為，並參酌新加坡電信競爭規範中有關保護其他業者所提供機密資訊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提供公眾服務之通訊服務事業應採適當之保密措施，以確保因網路互連協議或履行網路互連協議所得之資料，僅得用於網路互連相關服務。 (參酌電信法第十六條)
(網路變更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通訊服務事業改變實體或邏輯網路介面，足以影響網路互連安排者，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與其互連之事業，並配合為必要之技術協助或	為確保通訊服務事業間網路互連互通，避免業者藉由變更網路介面影響互連安排，致損及消費者權益，明定事業變更其網路介面時應為之事項。

調整所使用之技術及設備，以確保網路互連條件得以維持。	
(互連互通機制) 第六十條 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提供之網路互連及網路接取服務，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無差別待遇、網路細分化及成本計價之原則。 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於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時，應於既有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 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得依其他通訊服務事業之要求，於既有技術可行點以外設置網路介接點，並得依實際之成本收費。 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應於不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提出網路互連或網路接取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仲裁。 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應公告與其他通訊服務事業所簽訂之網路互連及接取協議書。通訊服務事業間網路之互連及接取、費率計算、細分化網路元件及服務、網路介接點設置原則、通訊費處理原則、機房共置原則、互連及接取協議書應約定事項、仲裁程序及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取得籌設許可之通訊服務事業，其相互間或與其他通訊服務事業間之網路互連或網路接取事項，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一、WTO 電信參酌文件中有關確保網路互連之規定，係規範網路內任何技術上的適當點，得以與主要業者之網路互連，且主要業者互連之提供並應符合以下原則： (一)以無歧視性條款、條件(含技術標準及規範)及費率提供互連，且互連品質不低於提供給其自營的類似業務，或提供給其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類似業務。 (二)及時提供互連，且互連各項條款、條件(含技術標準及規範)及成本導向之費率等，皆須透明化、合理化，並考慮經濟可行性，將網路功能充分細分，俾要求互連之業者可不必支付不須使用之網路設備費用。 (三)應依業者要求於網路內任何一點為其網路互連介接點。當網路互連介接點設在其它互連提供者提供的主要介接點以外時，可根據必須增加相關設備所需之可證明成本收費，以反映必要之額外設備建構成本。 二、參酌 WTO 電信參酌文件及電信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確規範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提供網路互連及網路接取服務之原則。 三、參酌 WTO 電信參酌文件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網路介接點設置原則。 四、參酌 WTO 電信參酌文件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得應其他通訊服務事業之要求，於技術可行點以外設置網路介接點，並得按實際成本收費。 五、考量網路互連爭議具科技專業性，為有效解決通訊服務事業間網路互連爭議，訂定第四項，明定通訊傳播事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仲裁，以

	期必要時公權力介入促其互連。另考量業者間不履行網路互連協議，多屬業者間之債權糾紛，該類案件宜由相關當事人按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六、為確保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對他業者無差別待遇，資訊透明化是有其必要性，爰於第五項明定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應公告其與他業者簽定之網路互連及接取協議書。(參酌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七、為使處於籌設階段之事業，與其他事業在網路互連或網路接取上有相同平等之待遇，於第六項明定籌設許可之通訊服務事業於網路互連或網路接取之適用。
(號碼可攜及平等接取) 第六十一條 為促進通訊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通訊服務事業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之數額者，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其實施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通訊服務事業轉換至其他通訊服務事業，或於同一通訊服務事業之不同業務間轉換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信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通訊服務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通訊服務事業之服務。	為促進同業或跨業競爭，讓消費者有多樣資費選擇之權利，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對號碼可攜及平等接取應制定相關法規命令予以規範，另為明確定義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訂定第二項。(參酌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
(資費管制) 第六十二條 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主要資費，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非主要資費及不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資費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通訊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主要資費，應適用價格調整上限制。 前項價格調整上限制，係指受管制事業之管制業務資費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	一、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在市場上往往是一個價格領導者，其他業者受限其龐大市場力量，於價格面只能作為跟隨者，為期更有效率促進通訊服務市場競爭，並節省管制機構所需付出之行政成本，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通訊服務資費項目管制對象、措施，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主要資費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採較嚴格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而非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則不受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管制，僅需報主管機關

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 第一項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主要資費審核管理、各項主要資費之首次訂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資費項目與調整係數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備查。 二、第三項明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係規範受管制之特定通訊事業之受管制業務當年度費率之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計算期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X值）。X值之作用在於要求業者生產力每年應提升X值，並反應在費率之調降上。當業者生產力之提升大於X值，則超過部份所造成之盈餘增加可由業者保留，因此X值對業者之經營效率提升有長期正面之誘因。且X值對消費者而言，是將業者生產力提升化做價格降低回饋給消費者，使消費者藉由費率調降享有較低廉價格。 三、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作為通訊傳播事業資費調整指標，主要是使物價變動所造成業者生產成本變動之部分得以反應在資費上，以減低非業者所能控制之外在衝擊對成本所造成之影響。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係指行政院主計處於每年一月中旬公布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其統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之年增率。調整係數原則上每四年變動一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則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數值逐年變動。 四、為妥適訂定資費管制程序，授權主管機關另訂管理辦法，訂定第四項規定，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參酌電信法第二十六條）
第三節 傳播	節名
（自己經營原則） 第六十三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自己經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委託他人經營者，受託人應具備與委託人相當之資格或條件。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依第一項規定委託他人經營者，應負與自己經營相同之責任，不得以其委託經營關係對	一、本次匯流法規既已區分基礎網路層、營運管理層及內容應用層參種概念，屬營運管理層之廣播電視事業應以自己經營為原則，但宜允業者於獲主管機關許可後以委託之方式經營，如此有利於營造製播分離的環境。但受託人應具備與委託人相當之資格或條件，且應負與自己經營相同之責任，不得以其委託經營關係對抗第三人。

抗第三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委託經營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鑑於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許可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委託他人經營，為維護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經營品質，於第二項明定受託人應具備與委託人相當之資格或條件。
(聯播、聯營行為) 第六十四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聯播、聯營，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參與聯播、聯營，有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結合或聯合者，應向該法主管機關提出申報或申請許可。 申請第一項聯播、聯營之事業申請程序、時間比率、許可條件、特別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聯播、聯營除涉通訊傳播營運監理外，亦涉公平交易法，訂定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聯播行為對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可降低其經營成本，發揮統合效益，未必然對閱聽者不利。為明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聯播、聯營許可申請程序，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具市場影響力者之認定) 第六十五條 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在特定廣播電視服務市場具有實質影響價格或服務條件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為該特定廣播電視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 二以上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情形者，其全體視為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 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二項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認定範圍： 一、一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在特定廣播電視服務市場上之用戶數或營業額占有率達百分之三十。 二、二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在特定廣播電視服務市場上之用戶數或營業額占有率達百分之五十。 三、三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在特定廣播電視服務市場上之用戶數或營業額占有率達百分之七十。 有前項各款情形，但其個別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在該特定廣播電視服務	在媒體多元化及民眾自主性日高之時代，讓媒體作放任性之競爭，將助長壟斷與所有權集中，最終導致創意與內容之多元化受到限制。縱使於強調市場競爭之美國媒體主管機關，如何讓控制權分散化 (diversification)，亦為其管理目標之一，參酌電信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認定精神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廣播電視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判斷標準、適用對象及程序。

市場占有率未達五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營業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該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不列入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認定範圍。 主管機關為資費、網路互連管理或指定樞紐設施之必要，得定期公告特定廣播電視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 具有顯著市場地位之通訊服務事業或其他通訊服務事業，認不符所定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要件時，得提供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告。 計算第四項用戶數、營業額時，該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合併計算他事業之用戶數或營業額： 一、與他事業合併。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對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不對稱管制） 第六十六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不正當限制頻道事業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與其交易。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經營地區內民眾提供服務之請求。 三、費率之訂定，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頻道事業提供播送服務之請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主管機關對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得課予下列特別義務： 一、費率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	本法為因應匯流趨勢，參酌電信法對市場主導者不對稱管制規範，針對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營運之特性，對於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訂定有關該等市場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不對稱管制措施，禁止其以市場優勢而為有害公平競爭之行為，以增進民眾視聽權益，維護產業競爭秩序。

准，並依核准之費率收取費用。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增進民眾視聽權益，維護產業競爭秩序之必要措施。	
(評鑑)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營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結果未符營運計畫書，而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 前項評鑑，應設置評鑑委員會為之。 評鑑之方式、項目、配分、評分標準、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酌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評鑑規定訂定。 二、因評鑑涉各項專業，乃於第二項明定應設置評鑑委員會為之。 三、另為彈性處理細節作業於第三項明定評鑑之方式、項目、配分、評分標準、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換照) 第六十八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於營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日回溯至八個月起至六個月止，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執照者，原營業執照自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失其效力。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 二、董事會決議換發營業執照之紀錄。 三、經營地區內視聽眾申訴案件之處理紀錄。 四、主管機關依法所為罰鍰處分之繳清證明。 五、與頻道事業糾紛之處理紀錄。 六、基礎網路之審驗合格證明。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頻道事業申請換發營業執照，除準用第一項規定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董事會決議換發營業執照之紀錄。 三、視聽眾申訴案件之處理紀錄。 四、主管機關依法所為罰鍰處分之繳	一、配合通訊傳播法典化統一於法律位階訂之。 二、第一項明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提出換照申請之期間。第二項則明定未依規定於限期內申請換照之法律效果。 三、第三項明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四、第四項明定頻道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五、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換發執照之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及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另為彈性處理換照申請程序作業，於第六項明定換發營業執照申請書之格式及其附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清證明。 五、自律機制之執行情形。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未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換發營業執照之程序、申請書之格式及其附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換照審查標準) 第六十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未來營運計畫之規劃情形。 二、營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 三、其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有改正之必要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能改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正期間逾原營業執照有效期間者，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一、參酌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換照審查規定，將原訂定於上開法律施行細則之換照審查標準，提升於法律位階。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換照申請案應審酌之事項。 三、第二項明定業者未於限期內補正之法律效果。 四、另為處理換照過程中能有彈性處理相關特殊性補正事宜，乃於第三項規定前項改正期間逾原營業執照有效期間者，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廣告專用頻道) 第七十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頻道事業經營廣告專用頻道，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明定廣告專用頻道之經營條件。(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七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
(廣告之同時轉播) 第七十一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同時播送頻道事業提供之節目及廣告。節目應完整播送，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形式與內容。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違反前項規定，致頻道事業受有損害者，頻道事業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為維護訂戶收視權益及頻道節目廣告著作權之完整性，調合上下游之產業利益，乃於第一項要求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完整播送頻道事業提供之節目，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頻道事業提供之廣告形式及內容。 二、第二項明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違反規定，致頻道事業受有損害者，頻道事業得請求損害賠償。 (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
(任意併頻之禁止) 第七十二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未與頻道事業約定，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事業提供之節目及廣告。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違反前項規	一、第一項為保護訂戶收視權益要求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非經與頻道事業約定，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二、第二項另界定業者違反此規定得循民事賠償救濟。

定，致頻道事業受有損害者，頻道事業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項約定之書面，應於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合併或停止播送節目及廣告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為維護消費者收視權益，第三項明定業者為前項約定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以有效監理。 (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
(營運原則) 第七十三條 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公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設立；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完整提供資訊、公平服務公眾，不以營利為目的。 二、提供公眾接近使用之適當機會，尤應保障弱勢團體權益。 三、提供或贊助各種類別之民俗及藝文創作發表機會。 公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為學術、教育目的設立之廣播電視電臺，其營運應符合申設目的，並準用前項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公營廣播電視事業及公共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為配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社會要求，因此特別明訂其組織應另以法律定之，且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不得設立。 二、為確保公視之公有性、獨立性及基本營運原則，訂定第二項。(參酌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 三、為確保公營廣播電視事業及為學術、教育目的所設立之廣播電視電臺能實現其公益目的，第三項明定其營運應符合申設目的，並準用前項規定。
(服務之提供) 第七十四條 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於技術及經費可行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觀眾完整與相同品質之視聽機會。	為普遍照顧閱聽人收視公視權益明定應提供國內各地區觀眾完整與相同品質之視聽機會。(參酌公共電視法第十二條)
(商業廣告之例外規定) 第七十五條 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公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經營之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策劃製作之節目，接受贊助者，並應於該節目播送結束時，註明贊助者之姓名或名稱。 二、已播送之自製廣播電視節目，經自行重製、發行之產品，為推廣宣傳者。 三、該事業之節目預告。 四、公益廣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公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訂定節目贊助管	一、第一項明定公營及公共廣播電視應遵循不得播送廣告之原則，但為平衡公益及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營運需求，若屬自行策劃製作之節目，接受贊助者，於該節目播送結束時，註明贊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對已播送之自製廣播電視節目，且經自行重製、發行之產品，予電台推廣宣傳、為自己電台節目預告宣傳、公益廣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等五種行為商業性較弱應可放寬。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有關節目贊助之播送方式授權公營及公共廣播電視應自訂管理辦法，由其內部代表社會多元觀點之合議制單位核

理辦法，經內部審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定，以維持公共廣播電視制度之本質。 (參酌公共電視法第四十一條及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
(節目保存) 第七十六條 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製播之節目應至少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設圖書館，長期蒐集及保存優良節目，供公眾閱覽。 前項圖書館之組織及節目之管理辦法，經內部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為讓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發揮公共化屬性，除第一項明定其製播節目應至少保存一年以利查詢外，第二項明定應設圖書館，長期蒐集及保存優良節目，供公眾閱覽。第三項配套要求應訂定前揭圖書館之組織及節目之管理辦法。(參酌公共電視法第四十二條)

第四章 消費者及弱勢之保護	章節
(服務契約) 第七十七條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應與用戶訂定服務契約，其內容應包含契約有效期間、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及營業規章。 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之服務契約，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不具有顯著市場地位且營業規章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應報請核准者，應於實施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修正時亦同。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服務契約，應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 前項服務契約應於核定或備查後，並應依用戶之請求提供書面。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服務契約內容，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	一、為維護用戶權益，並為使其在使用通訊傳播服務前，了解各項權利義務，於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服務業者應與用戶訂定服務契約，及服務契約應記載之事項。並於第二項明定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及營業規章之內容，明確服務契約不得記載之內容，以維用戶之權益。 二、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及非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所訂服務契約由於其市場力量不同，對於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所定之服務契約，主管機關有必要予以事前監管之措施，至於非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則採備查方式，以尊重市場之機制，訂定第三項。 三、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事業之服務契約應公開透明，於第四項明定事業之服務契約提供消費者審閱方式。 四、為維護用戶權益，對於服務契約內容有損害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形發生時，主管機關得逕予命其變更，以落實消費者保護之精神，訂定第五項。
(資費催告) 第七十八條 用戶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時，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應定相當期間催告，未經催告或催告期限屆滿前，不得停止提供服務或終止服務契約。	以往提供服務業者一旦發現用戶積欠費用時，多未訂定催告期限，就逕予中斷服務，忽視用戶使用權益，爰明定用戶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事時，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應定相當期限催告，未經催告或催告期限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或停止服務，確保用戶服務不致中斷。
(守密義務) 第七十九條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因提供服務所得用戶、使用者之各項資料，除依法規或當事人同意外，不得對第三人提供或為其他利用。	為維護用戶隱私，避免被有心犯罪者所用，本條明定除依法規或當事人同意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因提供服務所得用戶、使用者之資料，不得對第三人提供或為其他利用。
(用戶資料) 第八十條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提供服務前，應查對用戶資料，並依用戶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用戶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服	一、為減少冒名申請服務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服務事業須負查對用戶資料之義務，並應配合更正或補充。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用戶資料須保存

務契約終止後一年。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之用戶資料，應包括用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一定期間，以維用戶權益，並明定用戶資料所應包括之項目，以利業者遵循。
(通訊紀錄保存) 第八十一條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應將通訊紀錄、用戶使用服務之紀錄保存一定期間。	除用戶資料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亦應盡保存通訊紀錄、用戶使用服務紀錄之義務，但該資料不可能無限期保存，既不符經濟效益，又加重業者經營負擔，規定其應保存一定期間。
(特定通訊傳播服務) 第八十二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應依法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所需通訊傳播服務及必要通訊傳播設備。 為執行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該法主管機關請求，指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辦理；經指定之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因提供前項服務致有虧損者，該法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償。	一、為照顧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於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應依法律規定提供其所需之通訊傳播服務及必要之通訊傳播設備。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職權範圍內互相協助，基於行政機關間協助，於第二項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得依上揭弱勢族群主管機關之請求，協助指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提供第一項所定之服務。且因該等服務係屬社會福利之一環，因此相關社福之支出宜由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故明定指定之事業若因提供服務而產生虧損，該法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償。
(受理申訴、免費諮詢服務) 第八十三條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應以下列方式，受理用戶申訴，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 一、設置申訴專線號碼。 二、於各營業場所設置申訴窗口。 三、實收最低資本額達主管機關公告金額以上者，應設置網站。 前項標準作業程序，未能保障消費者權益者，主管機關得命通訊傳播服務事業變更之。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對其所提供之服務有義務提供用戶申訴管道，明定其應提供各種免費諮詢服務受理申訴，俾落實維護用戶權益。
(普及服務) 第八十四條 國民得依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通訊傳播普及服務。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傳播權益，	一、為維護國民基本通訊權益，前於電信法第二十條已有明定主管機關得依不同地區及項目指定電信事業提供服務，並由指定之電信事業分攤電信服務所生之虧損，惟數位匯流

主管機關得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業務項目指定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提供通訊傳播普及服務。 通訊傳播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管理費用為普及服務費用，由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分攤，並繳交至通訊傳播普及服務基金專戶。 前項普及服務費用得依通訊及廣播分開計算，分別由通訊服務事業及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分攤之。 第三項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以其營業額占全部分攤者營業額之比率，乘普及服務費用計算。 通訊及傳播普及服務個別範圍與項目、普及服務之提供方式、普及服務地區之核定、提供者之指定、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及通訊傳播普及服務基金專戶之設置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指定於基礎網路未到達地區提供通訊傳播普及服務者，其基礎網路建設成本應由內政部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通訊傳播普及服務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	後，有關通訊與傳播之界限已不明顯，且台灣之環境特殊，爰參照電信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國民得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權利，並授權主管機關得按不同地區及不同業務項目指定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提供通訊傳播普及服務。 二、第三項明定普及服務費用之包括範圍，並規定該費用由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分攤，並繳交至基金專戶。 三、鑑於通訊及傳播服務之網路普及率差異性（通訊語音服務普及率為百分之九十七點五六、有線電視服務普及率為六十七點零二）、通訊及傳播發照及監理機制不同、通訊傳播服務匯流尚在演進中等因素衍生權利、義務不同，第四項規範通訊及傳播普及服務費用得分別由通訊服務事業及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分攤之。未來再視通訊傳播匯流情況檢討及調整。 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普及服務費用分攤計算方式，普及服務之運作、費用之計算分攤及管理等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原通訊普及服務基金專戶更正為通訊傳播普及服務基金專戶。 五、按第三項規定通訊傳播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管理費用，不包括基礎網路未到達地區之設備及施工成本，若由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分攤基礎網路建設成本費用恐存疑義；為免損及提供通訊傳播普及服務者之權益，復鑒於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團體基本通訊需求，如以歸屬社會福利政策看待，其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於第七項明定經指定在基礎網路未到達地區提供通訊普及服務者，其基礎網路建設成本應由內政部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六、第八項明定通訊傳播普及服務基
---	--

	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係為使業者所繳納之通訊普及費用能更加靈活機動運用，避免被指定提供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業者，不至於因未能及時領取補助，而造成工程等相關服務提供進度落後、延宕之情形，以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之基本通訊權益。
(推動公共電視及地方文化) 第八十五條 行政院應每年編列預算，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建設使用，其預算額度及編製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預算之撥付、執行及相關捐贈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預算編列前，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千分之七之金額，提繳行政院指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 前項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提繳之金額，由行政院指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一、百分之五十七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二、百分之四十三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三項特種基金之成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依第一項規定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前三項規定應即停止適用，其停止適用日期由行政院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編列預算推動公共電視及地方文化，且須以法律定之。(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六條)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預算之撥付、執行及相關捐贈辦法之授權條款，俾利執行。 三、未免政府因未完成立法前，無法編列預算捐贈公共電視及補助地方政府，致影響公共電視服務及地方文化之推動，第三項爰增訂緩衝期間，在政府未編列預算前，仍由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參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每年以營業額為基準，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成立特種基金，補助公共電視服務及地方文化之推動。因傳播普及服務已移列本草案第八十四條規範，爰重新計算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提繳之比例為千分之七。 四、第四項明定特種基金之用途及分配比例。(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五、第五項明定特種基金之成立及運用管理辦法之授權條款，俾利執行。 六、第六項明定緩衝期間之停止條件及停止適用日期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二節 傳播	節名
(無線數位多頻道服務) 第八十六條 利用無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提供多頻道之視聽服務時，應提供一個以上頻道，供公眾免費視聽。 前項免費視聽頻道不得為廣告專用頻道。	一、第一項為保障民眾於數位時代仍得收視免費且高品質之無線電視節目及廣告，以維基本收視、聽權益，規定數位時代無線傳播業務經營者提供頻道服務時，應提供一個以上免費頻道，且維持該頻道優良影音品質水準。

	二、第二項排除該免費頻道不得為廣告專用頻道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
(必載頻道) 第八十七條 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利用衛星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其他提供公眾視聽服務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其所提供或傳輸之頻道服務達一定數量以上時，應同時轉播利用無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自營之一個免費視聽頻道及公共廣播電視事業之全部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前項事業為轉播時，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 第一項之轉播，視為取得著作權之授權，免付費，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一項之一定數量、免費視聽頻道、基本頻道之安排及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一、參酌八十七年著作權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已刪除)及WTO TRIPS第十三條規定。 二、考量無線電視數位化後採多頻道經營，則以必載免費供公眾視、聽之頻道為宜，但公共廣播電視利用國家稀有電波頻率資源，應以提供全民共享為原則，故應以全部必載為原則。至於其他商業無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所提供之頻道之轉播，基於市場自由公平競爭及國家稀有頻率資源有效利用考量，則由商業協商機制處理。 三、第二項配套明定必載頻道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第三項為調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及契合免費必載之精神明定，第一項之轉播，視為取得著作權之授權，免付費，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四、另因相關必載作法仍有相關配套措施乃於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一定頻道數量、免費視聽頻道、基本頻道之安排及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分組付費) 第八十八條 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利用衛星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其他提供公眾視聽服務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其所提供之頻道達一定數量以上時，應將基本頻道分組規劃，供訂戶選擇視聽，並依其選擇視聽之部分給付基本費用。 前項之一定數量、頻道分組規劃、訂戶選擇付費視聽之方式及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事業之多頻道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提供免費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	一、為解決長期以來我國整批付費收視訂戶缺乏收視選擇權之問題，乃明定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其他得提供公眾視、聽服務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其所提供之頻道達一定數量以上時，應將基本頻道分組規劃，供訂戶選擇並據以付費視聽。 二、另考量分組付費實施之條件及相關規劃應有配套措施乃於第二項明訂前項之一定數量、頻道分組規劃之準則、訂戶選擇付費視聽之方式及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為落實民眾近用媒體權，第三項明定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事業之多頻道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免費提供一頻道供政府機關及其他公益團體使

	用。(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節目總表設置) 第八十九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提供多頻道之視聽服務者，應以明顯及便利之方式提供頻道總表，並於網站或服務月刊載明事業之營業處所地址、通訊方式、訂戶免費申訴專線電話、頻道總表、各頻道事業名稱及其識別標識、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為方便民眾查詢收視相關訊息及提升客服資訊透明度，本條明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提供多頻道服務時，應提供頻道總表頻道外，並應於網站或服務月刊載明營運及訂戶關心之相關客服訊息。(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六條)
(費用欠繳之法律效果) 第九十條 訂戶未依約按期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得停止其服務。 未經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費用。其造成系統損害時，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之基本費用計算。	為維護良好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營運環境，本條明定訂戶費用欠繳之催告程序及未繳之法律效果。並參酌現行法規維持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基本費用計算之規定。(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二條)

第五章 無線電頻率、號碼之管理及網址域名之註冊管理	章名
(電波監理) 第九十一條 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非經主管機關依法指配或核配並發給頻率使用證明文件，不得使用。 主管機關為促進通訊傳播發展需要，得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世界無線電會議決議之建議，訂定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並定期檢討修正。 主管機關於分配無線電頻率時，應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致力與國際接軌，發揮最大使用效益，促進通訊傳播服務相關市場之競爭，預留新技術發展空間。 無線電頻率之指配、核配、使用期限、管理及干擾防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無線電頻率為稀有資源並為國民所共享，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第一項明定無線電頻率之授與使用程序、要件。 二、為順應國際趨勢，並與世界接軌，第二項明定編訂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應遵行事項。 三、為促進通訊傳播服務相關市場之競爭及預留新技術發展空間，並致力與國際接軌，發揮最大使用效益，第三項明定我國無線電頻率之分配應循原則。 四、為有效管理無線電頻率，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及避免無線電頻率之干擾，有關無線電頻率之指配、核配、使用期限、管理及干擾防止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參酌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頻率指配) 第九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指配無線電頻率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拍賣或招標程序為之。 參與前項拍賣或招標程序者，以經營許可業務並領有執照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為限。 拍賣及招標之程序、經拍賣或招標程序指配之無線電頻率之使用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考量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第一項明定無線電頻率之授與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為之，但符合本法規定者，得依申請核配。 二、第二項明定參與無線電頻率拍賣或招標者資格。 三、有關拍賣及招標程序或以前述程序釋出之無線電頻率於使用上之限制及其他相對權利、義務等應遵行事項，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頻率核配) 第九十三條 下列無線電頻率，不適用前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核配之： 一、 軍用、警用、導航、船舶、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業餘電臺、專用通訊傳播設備、工業、科學、醫療、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使用之無線電	一、鑑於部分無線電頻率使用具有其特殊性、公益性，或供公共用途使用，故於第一項明定不適用拍賣或招標方式，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核配。 二、第二項非供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免費提供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得考量開放政策目

頻率。 二、 供公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免費提供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為改善區域性廣播電視品質所需之無線電頻率。 三、 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四、 供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架設電臺測試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前項第二款以外供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使用之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得考量開放政策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依申請核配之。 前二項無線電頻率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軍用無線電頻率，由國防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二、 警用、內政部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由使用機關層轉內政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三、 導航、船舶使用及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由使用機關層轉交通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四、 其他用途之無線電頻率，由使用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核配，得以主管機關之同意代替之。	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依申請核配之。未來將視國際趨勢及我國市場發展情形，朝以拍賣或招標指配無線電頻率方式進行規劃。 三、 為簡化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明定第三項第一款軍用無線電頻率由國防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第二款無線電頻率之核配，由使用機關層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第三款無線電頻率之核配，由使用機關層轉交通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第四款為其他用途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可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四、 鑑於行政一體，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核准第三項無線電頻率申請，得以同意函為之。 （參酌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
（干擾處理原則） 第九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不妨害他人合法使用之情形，得對同一無線電頻率，指配或核配於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分別使用。 經指配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	一、 為使無線電頻率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及不妨害他人合法使用之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同一無線電頻率，得指配或核配於二個以上電臺於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分別使用。 二、 為明確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處理原則，第二項明定經指配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非軍用及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協調處理原則。 三、 第三項明定為經指配或核配之無線

防部協調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不能改善者之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干擾問題，確保頻率和諧使用。 四、第四項明定干擾來源係境外之使用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參酌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五十條）
（頻率調整）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整體通訊傳播發展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及避免干擾，應對無線電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得調整或收回使用無線電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受指配或核配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前項情形，如為經拍賣或招標程序指配之無線電頻率者，其受指配者受有直接損失時，得請求相當補償。 軍用無線電頻率之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一、本條文明定主管機關為整體通訊傳播發展之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及避免干擾，應對無線電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得調整或收回使用無線電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受指配或核配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二、又為保障經由拍賣或招標方式取得頻率之使用者權益，明定因受主管機關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所致特別犧牲之直接損失，得請求相當之補償。 三、有關軍用無線電頻率調整部分需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參酌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頻率收費） 第九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核配供軍事用之無線電頻率，得免收使用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無線電頻率經拍賣或招標程序指配者，不再收取使用費。	鑑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另明定免收使用費之範圍。 （參酌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頻率次級交易） 第九十七條 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經招標或拍賣取得指配之無線電頻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轉讓或出租其一部、全部。 前項得供轉讓或出租之頻率、轉讓或出租之方式與對象、使用與干擾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惟為彈性運用頻率資源，可藉由次級市場之開放進行頻率交易，讓頻率資源落在最有能力的使用者，發揮頻率資源有效使用，明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轉讓或出租。 二、為明確頻率次級交易機制之原則性規範，擬於相關管理辦法訂定主管機關監督管理頻率次級交易行為之作法，如： （一）公告須經核准始得轉讓、出租之

	頻率。 (二) 轉讓、出租頻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交易，並採取事前審查機制。 (三) 提供線上透明之交易公告及其資訊之揭露。 (四) 可交易客體之權利範圍。 (五) 可交易人之資格限制。 (六) 可交易之總量管制原則。 (七) 可交易頻率其使用及干擾之處理。 三、為界定前項有關交易之權利客體及對交易行為之監督管理、審查交易之必要資訊、交易相對人頻率使用權利及義務之移轉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頻率退場機制) 第九十八條 主管機關指配或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指配或核配： 一、自指配或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無正當理由未使用。 二、未依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三、經營許可業務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其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四、未經核准擅自轉讓或出租頻率。	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避免頻率閒置、及利用頻率提供新科技與發展新服務所需，經指配或核配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有本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規劃無線電頻率使用、未繳納頻率使用費、經營許可業務被撤銷或廢止及未經核准擅自轉讓或出租頻率等，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使用之核准。(參酌電信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頻率使用登記主義) 第九十九條 經指配取得之無線電頻率，其取得、轉讓、出租及變更，非經主管機關之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有關無線電頻率之分配表、指配及核配情形等資訊，除涉及國家機密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主動公開，其公開方式、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明確界定以拍賣或招標方式經指配使用之頻率內容範圍，除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文件外，另於第一項明定此類無線電頻率之得、喪、變更，宜予登記以昭公示，且可預留次級交易制度之法制基礎。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登記規則，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化，讓人民共享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及保障社會大眾知的權利，第三項明定除涉及國家機密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有關無線電頻率之分配、核配及指配等情形，以促進無線電頻率之有效使用，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使用及監督。

(頻率監測)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為配合無線電技術運用日新月異，各種新型通訊電信器材推陳出新，電波使用環境日趨多元及複雜，及維持無線電頻率之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即時處理電波干擾事件，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主管機關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以符合所需。
(號碼核配) 第一百零一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通訊服務事業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由主管機關訂定編碼計畫統籌管理，非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核配，不得使用或變更。 主管機關為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得調整或收回已核配之電信號碼，並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 前項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與收回、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委託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鑑於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及通訊服務事業所需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係攸關民眾權益之公共資源，為合理、有效利用此公共資源，爰於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編碼計畫統籌管理，非經核配不得使用或變更。 二、為促進電信號碼合理、有效使用，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調整或收回已核配之電信號碼，並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 三、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與收回、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委託管理及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費標準等事項均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參酌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
(註冊管理機構之監理) 第一百零二條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得由經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認可之非營利法人組織辦理。 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終止業務程序及其他註冊管理業務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國際組織，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得由經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認可之非營利法人組織辦理，以符國際現況，並闡明主管機關、註冊管理機構及國際組織間之關係。 二、鑑於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終止業務程序及其他註冊管理業務應遵行事項，攸關民眾之權益，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參酌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

(業務規章及收費標準) 第一百零三條 註冊管理機構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業務規章及收費，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依成本收取費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前項業務規章及收費標準，應備置於網站及業務場所供審閱；其有損害註冊人權益或顯失公平者，主管機關得命註冊管理機構變更。	督及輔導辦法第四條) 一、註冊管理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乃利用公共資源提供服務予註冊人，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業務規章，以維護註冊人權益，又考量從事註冊管理服務者為非營利法人組織，應依成本收取費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註冊管理機構應將業務規章及服務收費標準備置於網站及業務場所供註冊人審閱，若有損害註冊人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命註冊管理機構變更，以維護註冊人之權益。 (參酌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七條)
(註冊管理機構廢止認可) 第一百零四條 主管機關對註冊管理機構辦理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廢止其認可： 一、 危害網際網路之互連或運作。 二、 未能確保通訊秘密或提供公平服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 違反與國際組織簽定之協定，經國際組織或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四、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認可後，註冊管理機構應即終止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	一、考量主管機關廢止註冊管理機構認可之情形，攸關註冊管理機構之重大權益。為使註冊管理機構能克盡職責，以確保網際網路正常互連或運作，又因終止事由情節輕重不一，對於較輕微者給予改善期限，情節較重者，則逕予終止，俾符比例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註冊管理機構認可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註冊管理機構遭廢止認可後應即終止辦理註冊管理業務。 (參酌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第六條)

第六章 通訊傳播基礎網路之建設及維護	章名
第一節 基礎網路建設	節名
(基礎網路建設之申請) 第一百零五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申請建設基礎網路，應檢具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建設許可申請書及建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建設許可，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建設許可證。 前項建設計畫，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建設區域。 二、 基礎網路架構及網路建置規劃。 三、 通訊傳播設備及其可供發射頻率使用之規劃。 四、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五、 財務能力證明。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一、 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申請建設基礎網路之程序。 二、 為使申請基礎網路建設者，其建設計畫臻於明確，於第二項明定其所須載明之內容及應檢具之文件。
(廣播電視基礎網路之建設) 第一百零六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自行或委託其他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建設基礎網路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設許可證，建設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利用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基礎網路，以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者為限。 第一項基礎網路由電臺組成者，其電臺之架設及使用，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電臺審驗之測試工作及測試機構之管理，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 第一項明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建設基礎網路之程序。 二、 第二項明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除自行建設或委託建設基礎網路，得利用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經審驗合格之基礎網路。 三、 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所利用基礎網路之電臺，應與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建設之電臺依相同規定辦理審驗。
(網路鋪設或附掛之申請) 第一百零七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取得主管機關建設許可證後，始得向各相關主管機關(構)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基礎網路之鋪設或附掛。其基礎網路另有增設或變更時，亦同。	為便於主管機關與各相關主管機關(構)及地方政府，對國土及建設資源之協調、整合，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應取得主管機關建設許可後，始得申請基礎網路之鋪設或附掛。此外，基礎網路有增設或變更時，亦應受相同管制。

(基礎網路之審驗) 第一百零八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於基礎網路建設完成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基礎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營運。 前項事業增設或變更其基礎網路之交換設備時，應申請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換發基礎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基礎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確保基礎網路之有效運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應於網路建設完成，經審驗合格後，始得營運。 二、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俾資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建設及主管機關審驗時遵循。
(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第一百零九條 各類基礎網路建設許可，其有效期間如下： 一、有線基礎網路：六年。 二、無線基礎網路：三年。 三、衛星基礎網路：三年。	為避免建設許可之申請流於形式，並為管理之需要，明定各類基礎網路之合理建設期間
(審驗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間及建設許可之管理) 第一百十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基礎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間如下： 一、有線基礎網路：九年。 二、無線基礎網路：六年。 三、衛星基礎網路：六年。	為確保各類基礎網路於審驗後，能保持其網路品質，爰於第一項訂定各類審驗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間，期滿如繼續營運者，應再行申請審驗。
(有線基礎網路之建設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申請架設有線基礎網路，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架設國際網路者，應建設國際通信交換設備與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國際海纜登陸站或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二、申請架設非國際網路之通訊網路者，其用戶迴路應具備雙向傳輸功能並應至少建設至路邊或建築物用戶端之接線箱；用戶迴路採固定無線方式者，應至少建設至基地臺或建築物之用戶端接線箱。	一、為確保國際網路之通訊品質及安全，於第一款明定申請建設有線基礎網路為國際網路者，應建設之必要交換設備、電路、及登陸站或地球電臺。 二、為確保用戶迴路之通訊品質，於第二款明定申請建設有線基礎網路為非國際網路者，應至少建設至用戶端。
(基礎網路整合之強制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基礎網路之整合，應檢附網路整合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網路整合計畫書，應載明下	一、為掌握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整合後之網路規模，於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基礎網路整合，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為使申請基礎網路整合之計畫臻於

列各款事項： 一、網路分布區域。 二、整合後之基礎網路架構。 三、整合後之基礎網路互連、增設及調整之規劃。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明確，於第二項明定其所須載明之內容及應檢具之文件。
(管線基礎設施建設之特權) 第一百十三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需使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或共同管道，應事先徵得管理機關(構)同意，該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設置應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基礎網路建設關係國家公共建設，為加速基礎網路建設，明定因管線基礎設施建設之需要，使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或共同管道之應遵循規定規定。(參酌電信法第三十二條)
(地方政府配合建設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所需機房，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尚未配合其分區設置需要，或預留基礎網路公共設施用地不敷使用者，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得視社區發展及居民分布情形，選擇適當地點，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准予先行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建設之交換機房係極為重要的通信設備，明定政府機關應優先協助其建設。另為使基礎網路建設，不受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時程之限制，明定地方政府應配合網路基礎建之義務，及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之情形。(參酌電信法第三十三條)
(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配合無線基礎網路建設) 第一百十五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設置專用通訊傳播設備之政府機關，因無線基礎網路工程需要，於必要範圍內，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電臺。 前項使用以不妨礙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之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管理機關(構)同意，該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設置應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設置專用通訊傳播設備之政府機關，因無線電工程需要，得經所有權人同意後，有償	一、為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設置專用通訊傳播設備之政府機關，因基礎網路佈建無線電工程需要，參酌電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應徵求相關主管機關(構)同意，並有償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電臺 二、於第二項明定設置電臺於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應經同意並有償使用之規定。

使用其私有土地或建築物。	
(政府機關協助建設之義務) 第一百十六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設置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共同設置管線基礎設施時，應組成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組織，與土地、建築物或共同管道之主管機關（構）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及共用事項，共同申請、建設，並負連帶責任。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協助基礎網路建設之義務（參酌電信法第三十二條）。 二、為統合基礎網路建設之步調，於第二項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應就其管線基礎設施建設需要，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組織。
第二節 基礎網路之維護	節名
(維護基礎網路安全及暢通) 第一百十七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設置專用通訊傳播設備之政府機關，其工程人員為維持基礎網路暢通，通過下列地區如遇阻滯，得憑證優先通行： 一、因天災、事變或其他公共危害經限制或禁止通行之地區或道路。 二、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通行之區域。	基礎網路為國家重要之公用設施，攸關一國之經濟與國防，為維護網路之安全及暢通，明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機關（構）協助維護設施之義務。（參酌電信法第三十五條）
(基礎網路建設之協助) 第一百十八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設置專用通訊傳播設備之政府機關，於維護線路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栽，得通知所有人後砍伐、修剪或移植，並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對造成損害者，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輸電、配電系統對基礎網路設備產生有害之感應電壓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限制之。	為確保基礎網路工程人員為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遇有道路阻礙、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及輸電、配電系統對基礎網路設備產生有害之感應電壓者，明定相關處理方式，以資明確。
(電波發射暢通之確保) 第一百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保持衛星或微波等重要無線電設備之天線發射電波暢通，並避免其所轄電波監測站不受妨害、干擾，得會同內政部選擇損害最少之方法或處所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會銜公告禁止或限制任何妨害電波暢通之建築行為。	主管機關為確保重要無線電設備之天線發射電波暢通，並避免其所轄電波監測站不受妨害、干擾，明定禁止或限制任何妨害電波暢通之建築行為，以資明確。

(請求遷移基礎網路線路之權益) 第一百二十條 請求遷移基礎網路線路者，應向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設置專用通訊傳播設備之政府機關以書面提出協商；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通訊傳播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 請求遷移基礎網路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損壞通訊傳播設備之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請求遷移基礎網路線路者，應向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設置專用通訊傳播設備之政府機關以書面提出協商。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通訊傳播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於第一項明定請求遷移基礎網路線路之權益，以資明確。(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五條) 二、授權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請求遷移基礎網路線路之相關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第三節 電臺之管理	節名
(電臺之審驗及設置) 第一百二十一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架設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並得申請核配頻率供測試使用；經審驗合格後，發給電臺審驗合格證明。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利用電臺提供通訊傳播服務者，應檢附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同意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文件及電臺審驗合格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電臺執照： 一、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同意書失效。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文件失效。 三、電臺審驗合格證明失效。 四、其他電臺審驗合格證明與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文件不符合。 第一項至第三項電臺之架設許可程序、測試頻率之申請、審驗、電臺執照之核發、設置與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維護電波秩序，落實電臺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電臺之設置，應經審驗及許可之程序。 二、為有效管理電臺，爰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取得電臺執照及主管機關廢止電臺執照之規定。 三、為落實電臺設置相關程序之管理，於第四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參酌電信法第四十六條)
(基地臺之共站及共構) 第一百二十二條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利用之基地臺數達一定數量者，應共構或共站。 第一項共構基地臺，指不同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利用同一天線架設基地臺；共站基地臺，指不同通訊傳播服	一、為避免都市景觀之妨礙及民眾對電磁波之疑慮，於第一項明定利用之基地臺數達一定數量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負有共構共建基地臺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共構共站之定義，以資明確。

務事業利用同一處所各自使用天線架設基地臺。 前項一定數量、共構或共站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 第三項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應共構或共站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以避免資源之浪費。
第四節 通訊傳播設備與空間之設置使用	節名
(屋內外通訊傳播設備之設置) 第一百二十三條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通訊傳播設備，並預留裝置通訊傳播設備之通訊傳播室及其他空間。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前項通訊傳播設備，包括引進管、總配線架、用戶端子板、分線器、管路、線纜及其他因用戶通訊傳播服務需求，由用戶配合設置責任分界點以內之設備。 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通訊傳播設備及空間，應依該建築物用戶之通訊傳播服務需求，由各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利用設置於通訊傳播室之通訊傳播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通訊傳播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 第一項建築物應設置之屋內外通訊傳播設備及其空間，其設置與使用規定、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一、 鑑於當前資訊化社會生活型態，通訊傳播服務對於民眾日常生活而言，已如同水、電、瓦斯等民生必需品般不可或缺，基於確保消費者享受高品質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並因應多元化資訊社會之需求，落實寬頻到府政策，及為避免建築物建造後二次施工所造成之額外成本負擔，破壞建築物之整體美觀，故亟需規劃於建築物建造時，即預留並設置必要之通訊傳播設備及空間，於第一項明定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設置通訊傳播設備並預留空間。另考量部分建築物例如農舍、倉庫等，無預留一定通訊傳播設備空間之需要，於本項後段訂定由主管機關公告排除之但書規定。(參酌電信法第三十八條) 二、 為明確建築物內應設置通訊傳播設備之範圍，訂定第二項，以資明確。 三、 考量既存用戶建築物通訊傳播管線設備及空間不足之實務需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應經由協商方式與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商定增設事宜。 四、 按建築物通訊傳播設備與空間，乃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為提供該建築物用戶通訊傳播服務需要所為之管線接取必要設施，其使用者實際上仍為建築物用戶本身，且為維持通訊傳播市場之競爭秩序，避免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將通訊傳播設備及其空間，有償提供予單一之通訊傳播網路事業，造成排除其他業者提供通訊傳播服務之機會，更影響住戶選擇不同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復以通訊傳播資費係採單一訂價原則，建築物通訊傳播設備及其空間倘有償提供予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連接使用，業者勢將成本轉價於通訊傳播資費上，在有償費用不一之情形下，將有消費者實際付出不同卻享有相同之通訊傳播服務內容之不合理現象，爰參酌建築物電力、瓦斯管線無償提供業者接取之實務，於第四項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無償連接及使用建築物通訊傳播設備及其空間，以公平提供通訊傳播服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建築物所有人就該建築物通訊傳播設備之設置責任，應以提供其自己使用為限。至於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倘因通訊傳播寬頻光纖網路之建構需求，需利用設置於建築物通訊傳播室之通訊傳播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通訊傳播服務，應以協議方式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方得使用，不適用前項「無償連接及使用」之規定，增訂第四項之規定。 六、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六七號等解釋意旨，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人民義務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因授權事項未予明列，爰於第五項增列有關之授權事項，俾資明確。
（屋內外通訊傳播設備及空間之審驗） 第一百二十四條 建築物屋內外通訊傳播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技術規範。 於建築物申報開工前，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通訊傳播設備之設計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經主管機關開立審查收執回條後，始得向建築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於建築物建築完竣後，建築物起造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屋內外通訊傳播設備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證明文件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第二項及第三項建築物通訊傳播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審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通訊傳播	一、為使建築物通訊傳播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及施工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並符合與基礎網路連接之實務要求，爰於第一項明定建築物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於完工後應經主管機關審驗。 二、為簡政便民，於第二項明定起造人得檢具審查收執回條向建築管理單位申報開工，檢具審驗收執回條申請使用執照。 三、查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另查電業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通訊傳播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之方式、權限範圍、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於第三項明定建築物起造人於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先取得建築物經審驗合格證明規定。(參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四、建築物通訊傳播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圖說之審查及完工後之檢查、測試等審驗事項，屬技術性及事務性之查驗，為落實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政策，於第四項明定該項審驗得委託相關通訊傳播專業機構辦理。 五、委託對象之人力、設備、工作態度、管理制度之良窳，影響委託業務品質及公信力，須主管機關訂定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並予必要之監督管理，於第五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以資周延。 (參酌電信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屋內外通訊傳播設備維護及負擔費用規定一) 第一百二十五條 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管線基礎設施，由通訊傳播服務事業設置、維護。 社區型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並由所有人維護。	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基礎網路設施，應由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設置及維護，但因應新興之寬頻網路社區之建築趨勢，於第二項明定社區型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以維護建築物用戶使用通訊傳播服務品質，及落實寬頻到府政策。(參酌電信法第三十八條之一)
(屋內外通訊傳播設備維護及負擔費用規定二)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屋內外通訊傳播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者，由所有人維護。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或其他第三人受託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通訊傳播設備，或負擔其設置、維護、使用之費用者，其約定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一、不得妨礙用戶選擇不同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提供服務之機會。 二、不得妨礙不同通訊傳播服務事業	一、明定有關建築物之通訊傳播設備設置及維護之責任歸屬，俾利適用。 二、為因應基礎網路開放後多家通訊傳播網路事業競爭之市場環境，及保障消費者自由選擇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達成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之目標，且為避免通訊傳播網路事業透過獨家維裝契約，與建築物起造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取得用戶建築物之管、線、室壟斷專用權限，導致妨礙建築物用戶選擇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及妨礙其他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公平爭取用戶之機會，訂定第二項。

爭取用戶之機會。 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無效；其已設置完成之通訊傳播設備，未經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同意，不得任意拆除或妨礙其使用。	
(專供廣播電視利用之基礎網路之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申請設置供廣播電視利用之基礎網路者，準用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辦理，其建設許可及審驗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間，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	明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自行設置之基礎網路，亦應遵守基礎網路建設管理、電臺管理、基礎網路技術規範及基礎網路及電臺審驗規定。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之管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服務區域內，因受地形或建築物影響之收視障礙地區，得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委託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申請設立電視增力機或變頻機，接收廣播電視電臺之信號。其設置、使用之管理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條規定。 前項電視增力機或變頻機之設置、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解決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服務區域內，因受地形或建築物影響，而造成收視障礙，於第一項明定事業、政府或有意願者能建置電視增力機或變頻機，使民眾能享受相同廣播電視服務。(參酌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 二、第二項明定電視增力機或變頻機設備設置之管理，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節 專用通訊傳播設備設置與管理	節名
(專用通訊傳播設備設置原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專用通訊傳播設備除軍事專用設備外，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專用通訊傳播設備使用之頻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其電功率、呼號、發射及傳輸方式，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或變更。 第一項專用通訊傳播設備之設置、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設置專用通訊傳播設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為有效管理專用通訊傳播設備及其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第一項明定專用通訊傳播設備之設置使用規定及其無線電頻率使用事項。 三、為有效管理專用通訊傳播設備設置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為使外國人於我國境內設置專用通訊傳播設備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明定外國人設置專用通訊傳播設備者之準用規定。 (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專用電信變更核定範圍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專用通訊傳播設備不得連接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利用之基礎網路或供設置目的外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訊。 二、船舶、航空器之通訊。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必要之通訊。 四、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前項連接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利用之基礎網路或供設置目的外使用之原因消滅時，應即停止連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專用通訊傳播設置於緊急必要或危難救援作業等情況，實有須連接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利用之基礎網路之情形，為有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等緊急通訊需求，並參酌相關國際通訊慣例，第一項明定其連接外部網路管理原則。 二、為利於此類專用通訊傳播設備專案核准監督及管理，第二項明定連接通訊服務事業利用基礎網路或供設置目的外使用之原因消滅時，應即停止連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七條及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基礎網路，其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置使用。 前項設置使用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學術教育發展與提升實驗研發能力，進而提供創新技術與服務，強化我國通訊傳播網路發展之國際競爭力，明定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通訊傳播網路管理機制。(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
(業餘無線電設置原則及管理) 第一百三十二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須領有主管機關核給之執照，始得作業。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業餘無線電臺設置與管理、業餘電臺通訊對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有效管理國內業餘無線電臺通訊秩序，並明確建立業餘無線電管理機制，於第一項明定業餘電臺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並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 二、為建立業餘無線電臺設置使用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管理之機制，於第二項明定業餘電臺之設置、使用與廢止、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之取得、廢止與管理、業餘無線電臺通訊對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酌電信法第五十一條)

第七章 通訊傳播基礎網路及終端設備之管理	章名
(基礎網路之技術規範) 第一百三十三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設置之基礎網路，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 前項技術規範之訂定，應確保下列事項： 一、 不因基礎網路之損壞或故障，致通訊傳播服務之全面提供發生困難。 二、 維持基礎網路性能之適當品質。 三、 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相連接之基礎網路或造成其設備機能之障礙。 四、 與其他相連接之基礎網路，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五、 具備資通安全弱點防護機能。 六、 具備緊急安全備援機能。 七、 具備災難受損復原機能。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設置之基礎網路不符合第一項技術規範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一、 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設置之基礎網路，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技術規範，並規定主管機關訂定技術規範應包含事項。 二、 第二項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設置之基礎網路，不符合主管機關訂定技術規範時，主管機關得採行措施。 (參酌電信法三十九條)
(電臺之技術規範)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設置之電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 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設置之電臺不符合前項技術規範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一、 為確保電臺所發射頻率、電功率及建管等符合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設置之電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技術規範。 二、 第二項明定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設置之電臺，不符合主管機關訂定技術規範時，主管機關得採行措施。 (參酌電信法第四十六條)
(基礎網路及電臺技術審驗之驗證機構管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基礎網路及電臺之技術審驗，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其委託： 一、 經主管機關認定不符合委託之資格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 未依法規辦理審驗案件，經通知	一、 第一項明定基礎網路及電臺應經技術審驗，審驗合格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其審驗之測試工作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測試機構理，以充分利用民間測試機構之檢測能量。 二、 主管機關為確保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正確執行職務，第二項、第三項明定終止委託事由及相關配套措施，以資遵循。 三、 為確保測試服務之工作品質及有效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怠於辦理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拒絕受理審驗案件，或有差別待遇，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文件予不符技術規範之基礎網路、電臺。 依前項規定終止委託之驗證機構，於終止委託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一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之方式、權限範圍、解除或終止委託及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需要，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基礎網路技術審驗之測試工作委託測試機構辦理之管理辦法。 （參酌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八項、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三項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通訊傳播終端設備之技術規範）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通訊傳播終端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 前項技術規範之訂定，應確保下列事項： 一、不致損害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基礎網路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二、不致妨害其他使用者。 三、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 四、其他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	為保障消費者安全、維持電波秩序及保護基礎網路之相關通訊傳播設備不受通訊傳播終端設備損害，明定通訊傳播終端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及通訊傳播終端設備應遵守事項。（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
（通訊傳播終端設備之販賣、連接基礎網路及安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通訊傳播終端設備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或連接基礎網路。 通訊傳播終端設備得由通訊傳播服務事業、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電器承裝事業施工及維護。 通訊傳播終端設備，其用戶屋內配線設有插座者或有介面設備足以區分責任者，得由用戶自行安裝，不適用前項規定。 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不得以契約限制用戶自備經審驗合格之通訊傳播終端設備；但因特殊情形，由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通訊傳播服務事業、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或電器承裝事業，應選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通訊傳播工程人員負責施工、維護或監督。	一、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終端設備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或連接基礎網路。（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基礎網路品質，於第二項明定得施工及維護通訊傳播終端設備之事業。（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三、對於用戶屋內配線設有插座者或有介面設備足以區分責任時，通訊傳播終端設備得由用戶自備，並得由用戶自行安裝，無須委由通訊傳播服務事業、通訊傳播設備設置工程事業或電器承裝事業予以安裝，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第二項之適用。 四、為促進通訊傳播終端設備市場之自由化，於第四項明定除特殊情形者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不得以契約限制用戶自備經審驗合格之通訊傳播終端設備。 五、為確保通訊傳播終端設備之施工維

前項通訊傳播工程人員資格取得及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護品質，於第五項明定通訊傳播終端設備應由符合規定資格之通訊傳播工程人員負責施工、維護或監督。(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六、為符法律授權明確性，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通訊傳播工程人員資格取得及管理之辦法。(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
(通訊傳播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及販賣、連接基礎網路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通訊傳播射頻器材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 前項技術規範之訂定，應確保下列事項： 一、不致損害通訊傳播網路事業之基礎網路或妨害其服務之提供。 二、不致妨害其他通訊傳播射頻器材之使用。 三、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 四、其他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 通訊傳播射頻器材須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設置於電臺或連接基礎網路。 通訊傳播射頻器材使用無線電頻率未達九千赫或超過三百兆赫，或無違反第二項規定之虞，經主管機關公告免予審驗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為保障消費者安全、維持電波秩序及保護基礎網路相關通訊傳播設備，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通訊傳播射頻器材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技術規範。(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基礎網路品質，於第三項明定販賣或用於安裝連接基礎網路之通訊傳播射頻器材適格要件。(參酌電信法第五十條)
(通訊傳播終端設備及通訊傳播射頻器材之審驗)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專營製造、進口或販賣通訊傳播終端設備、通訊傳播射頻器材者，應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申請通訊傳播終端設備、通訊傳播射頻器材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依前項規定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得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一、經抽驗不符技術規範。 二、變更設計、性能未重新申請審驗，仍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通訊傳播終端設備、通訊傳播射頻器材審驗方式、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辦理通訊傳播終端設備、通訊傳播射頻器材之審驗，審驗合格後發給審驗合格標籤，於第一項明定審驗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測試機構辦理，以充分利用民間測試機構之檢測能量。 二、第二項明定審驗合格證明之廢止事由。 三、為核發通訊傳播終端設備、通訊傳播射頻器材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審驗合格標籤，於第三項明定通訊傳播終端設備及通訊傳播射頻器材審驗方式、程序及其他監督管理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通訊傳播終端設備及通訊傳播射頻器材驗證機構之管理) 第一百四十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其委託： 一、經主管機關認定不符合委託資格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未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辦理審驗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怠於辦理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拒絕受理審驗案件，或有差別待遇，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文件予不符技術規範之通訊傳播終端設備、通訊傳播射頻器材。 依前項規定終止委託之驗證機構，於終止委託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通訊傳播終端設備、通訊傳播射頻器材驗證機構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之方式、權限範圍、解除或終止委託及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確保驗證機構之審驗品質，第一項明定終止委託事由，且經終止委託之驗證機構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二、為通訊傳播終端設備、通訊傳播射頻器材審驗工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資格條件、委託程序、應遵行事項及其他監督事項等訂定管理辦法，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參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通訊傳播射頻器材之進口及製造) 第一百四十一條 經營通訊傳播射頻器材製造業務者，應依公司或商業登記法規登記為所營業務項目。 進口下列通訊傳播射頻器材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應申請電臺執照之通訊傳播射頻器材。 二、非應申請電臺執照之通訊傳播射頻器材，其工作頻率未經我國開放者。但非供衛星通訊使用之手持式行動電話機，不在此限。 三、非應申請電臺執照之通訊傳播射頻器材，其輸出電功率一瓦特以上或最大有效等效輻射功率四瓦特以上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非應申請電臺執照之通訊傳播射頻器材。	一、第一項明定國內製造業製造通訊傳播射頻器材採登記制管理。 二、為確保電波秩序，於第二項明定應申請進口許可之通訊傳播射頻器材類型。 三、第三項明定有關進口許可申請程序、製造業務登記申請程序、登記項目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參酌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通訊傳播射頻器材之進口許可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工科醫及其他電波輻射性電機、器材之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條 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器材之進口，不適用前條規定，其設置、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器材，雖非供通訊使用，惟涉及射頻能或轉換射頻能之使用，考量安全性、電波干擾防免及實務需求，明定此類器材不適用通訊傳播射頻器材相關管理機制，其設置、使用及有關輻射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參酌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資通安全設備之技術規範及審驗) 第一百四十三條 資通安全設備之審驗，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辦理。資通安全設備之審驗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 資通安全設備經主管機關審驗符合第一項技術規範者，核發審驗證明。 依前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撤銷審驗證明： 一、經抽驗不符技術規範。 二、變更設計、性能後，未重新申請審驗，仍使用原審驗標籤。 資通安全設備審驗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確保資通安全設備之安全品質及有效管理需要，於第一項明定資通安全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技術規範。 二、第二項明定資通安全設備之審驗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第四項明定經審驗合格之資通安全設備，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授權主管機關得撤銷審驗合格證明。 四、第五項明定資通安全設備之審驗方式、程序及其他監督管理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通訊傳播終端設備、通訊傳播射頻器材及資通安全產品之測試機構之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通訊傳播終端設備、通訊傳播射頻器材及資通安全設備測試機構，符合下列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予以認可，並核發認可證書： 一、產品測試制度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二、經國際測試機構認證組織認可。 經認可之測試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認可： 一、主動申請廢止。 二、不符測試機構管理辦法所定資格條件。	一、為管理及確保通訊傳播終端設備、通訊傳播射頻器材及資通安全設備測試機構之測試服務品質，訂定測試機構管理規範，第一項明定測試機構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核發認可證書。 二、第二項明定經認可之測試機構，如有不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認可。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測試機構認可程序及經認可測試機構管理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 經主管機關查核，有重大缺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 出具之測試報告或技術文件虛偽不實。 五、 經國際測試機構認證組織通知應暫停職務，仍出具測試報告。 申請測試機構認可程序及經認可測試機構管理事項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際通訊傳播設備相互承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通訊傳播終端設備、通訊傳播射頻器材或資通安全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測試報告或驗證證明書之效力。 國外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認可作業程序，由主關機關公告。	為使我國通訊傳播設備技術性法規與驗證程序能因應貿易與投資全球化趨勢，並落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經濟體技術測試數據的相互承認協定，使終端用戶能以較低廉的價格購得設備，同時改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體設備供應商進入市場之通道，明定主管機關得認可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之測試實驗室或驗證機構，及其所簽發之國外通訊傳播設備測試報告或驗證證明書之效力規定。(參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十四條)

第八章 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	章名
(個人通訊內容責任歸屬) 第一百四十六條 通訊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由使用者負其責任。 前項通訊內容違反其他法令者，適用該法令之規定。	一、基於保障秘密通訊及傳輸平臺中立之特性，第一項明訂個人通訊內容責任歸屬（參酌電信法第八條第一項） 二、屬於個人通訊內容如違反其他法令者，應由該法令之主管機關本其權責，依法處理，爰訂定第二項。
(加值應用及影音多媒體內容責任歸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加值應用及影音多媒體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由內容提供者負其責任。 加值應用及影音多媒體提供者，經前項法律之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告知其內容有違法之虞者，應即移除或為其他改善措施。	一、不屬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個人通訊內容之影音多媒體，由於係涉及使用者主動選取，採取低度管制的立場，爰於第一項明定通訊傳播匯流後加值應用及影音多媒體之內容責任歸屬，並於第二項明示相關提供者僅負告知移除之間接責任。至於由頻道事業所提供之具有一對多、線性、經編輯等特性之傳統廣播內容(broadcasting content)則於本章規範其具較高之經營責任。 二、本條所稱加值應用及影音多媒體係指如電信事業提供之加值服務、隨選服務、影音多媒體下載服務、及一般由使用者決定播放時程的影音多媒體等。
(頻道事業內容製播規範標準) 第一百四十八條 頻道事業提供之節目或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煽動族群仇恨或性別歧視。 頻道事業製播新聞時，應符合公正、公平及真實呈現原則。 頻道事業為善盡社會責任，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構，依前二項規定訂定頻道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並依其規範製播節目及廣告。 前項製播規範，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規定於境外頻道事業準用之。	一、本條釐訂頻道內容(含節目與廣告)之責任歸屬，不論節目與廣告之製作者，皆由頻道事業負直接責任。 二、第一項將現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等規定合併修正，明定節目、廣告禁止播送之事項，以確保節目、廣告品質。現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所定部分節目、廣告禁制事項，因時空變遷，爰予刪除或修正，並回歸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同時，另配合社會關注現象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煽動族群仇恨或性別歧視等禁制事項。 三、有關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前段「煽動族群仇恨」乙節，旨在符應世界各

	國以立法方式限制或禁止有關煽動族群仇恨言論 (hate speech) 之趨勢，舉凡歐盟各國如英國、德國、法國、愛爾蘭，以及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等，均有類似限制。另查我國於西元一九七零年曾簽署並批准「消弭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該公約第 4 條明文規定簽約各國應以法律制裁任何「宣稱一種族或族裔較為優越或低劣」或「試圖正當化種族歧視或仇恨」的語言，同公約第七條亦規定「締約國應在講學、教育、文化及新聞各領域，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消弭種族歧視之偏見」。目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十一項，亦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明文規定，可見尊重不同族群言論、給予相同對待，是國內外的共識。 四、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因涉價值判斷，因此，在兼顧言論自由與維護社會秩序目的情形下，將先由媒體如新聞部門自主公約、公評人制度、內部控管等內部自律，及其組成的商業團體進行外部自律著手，輔以由公民團體組成之他律機制進行監督，如經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由公民團體所組成之內容諮詢委員會決議違法，並送主管機關確認，始進行法律規範，此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應是較佳的作法。 五、第二項參酌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精神，明定頻道事業製播新聞時，應符合公正、公平及真實呈現原則。惟為維護新聞自由，另修正本條第三項為：「頻道事業為善盡社會責任，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構，依前二項規定訂定頻道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並依其規範製播節目及廣告。」及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為推動頻道事業自律，頻道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並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其會員節目與
--	--

	廣告製播規範。」將頻道事業製播應符合新聞專業之要求，課以頻道事業及商業團體自律。 六、為推動媒體自律，爰於第三項規定頻道事業應訂定頻道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並依其規範製播節目及廣告。 七、第四項明定製播規範，應先送經主管機關核定。 八、第五項明定第一項規定於境外頻道事業準用之。
(新聞部門自主公約與公評人機制) 第一百四十九條 製播新聞之頻道事業，應尊重新聞專業精神，並維護新聞部門自主空間。 頻道事業之新聞部門基於前項規定所訂定之新聞部門自主公約，該事業負責人應與新聞部門協調該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 第一項事業應設置公評人制度，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及調查，並提出建議與回應，定期向該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該報告應列為公開資訊。	一、參酌德國新聞媒體由勞資雙方簽訂「編輯室規章」，共同遵守新聞專業自主精神，以維護內部新聞自由之作法，並強調勞（新聞部門從業人員）資（頻道事業負責人）雙方基於共識共同承擔社會責任，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新聞媒體自律組織乃媒體內部對組織成員的規範與要求，自律的具體呈現應邀聘社會公正人士對媒體表現進行監督，獨立行使職權，以規範個別媒體的行為，第三項即對此公評人機制加以規範。 三、近年設立公評人的廣電媒體包括加拿大國營的 CBC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其公評人完全獨立於節目工作者與管理者之外，直接對 CBC 的執行長及董事會負責。二〇〇五年六月，ESPN 任命有史以來第一位公評人 George Solomon(華盛頓郵報體育版資深編輯及專欄撰稿人)。哥倫比亞廣播公司 (CBS,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 也在二〇〇五年七月份在專屬網站上架設了一個具公評人機制的部落格 Public Eye。美國國家公共廣播 (National Public Radio) 也設有公評人。爰引進公評人制度，強化媒體自律功能。 四、公評人的功能是向閱聽眾負責，其主要工作應包含：(一) 對內定期評估媒體組織之同仁是否遵守專業精神及守則；(二) 對外受理閱聽眾的指

	責及意見；(三)說明解釋媒體的作業方式及過程。
(內部控管) 第一百五十條 頻道事業應將其頻道內容之內部控管組織、人員編制、標準作業流程，納入事業營運計畫書。 前項內部控管之人員應具專業素養，並應專任。	一、第一項明定頻道事業應於營運計畫中載明內部控管之組織及人員，以強化既有編審內控制度等。 二、為強化內控組織，於第二項要求內控人員之專業素養，並應專任之。
(商業團體組成)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推動頻道事業自律，頻道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並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其會員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 前項商業團體應設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獨立理(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專業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頻道事業應加入第一項商業團體，並遵守該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其自行訂定之製播規範不得低於商業團體之規範標準。 頻道事業違反第一項之製播規範，頻道事業之商業團體應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	一、依據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及同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同法第六十三條亦規定，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依同法處分。承上，同法對第六十三條有強制入會之規定與罰則，較「人民團體法」更具約束性，而由於商業團體在推動頻道事業自律應擔負起更重之責任，本條爰於第一項明訂為推動頻道事業自律，要求頻道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並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製播規範。 二、前述商業團體，未來將賦予頻道事業自律工作，應加強其公益性及專業性，故於第二項明示應設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第三項對獨立理(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定。 三、為加強頻道事業自律機制，第四項明示應加入商業團體，並遵守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 四、鑑於民主多元化的社會，政府僅扮演媒體多重監督環節角色之一，觀諸歐美先進國家，係由媒體先行自律，其次為公民社會之他律機制，最後方為政府規範。基於此方向，爰於第五項明定商業團體對頻道事業違反製播規範行為時，應即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

	公開，以強化媒體團體制約個體的自律效果，並藉由處理情形之公開，公民得以瞭解及參與內容之監理。
(內容諮詢會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內容諮詢會議，依主管之法令，審議下列事項： 一、被處分人、利害關係人或公民團體不服前條第五項商業團體之處理。 二、頻道事業違反商業團體之製播規範，該商業團體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該節目、廣告播出後二個月內處理。 三、頻道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加入商業團體且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規定。 四、頻道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加入商業團體且未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訂定製播規範，並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規定。 五、頻道內容標準之研訂。 六、其他依主管機關交付審議之事項。 內容諮詢會議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一人。 二、公民團體代表五人至八人。 三、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 內容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派）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其組成方式，應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 內容諮詢會議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召集並主持內容諮詢會議，但不參與決議。 內容諮詢會議所為之決議，應送主管機關確認後執行，但主管機關得以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交付復議。 內容諮詢會議委員，應本公正、客觀立場行使職權，對審議事項，有	一、參酌英國 OFCOM 下設「內容委員會」(Content Board) 之模式，設置內容諮詢會議針對廣電媒體的不當內容問題，引進公民團體之忠告及意見，負責廣電品質及標準規範之論壇，瞭解、支持閱聽眾和公民的聲音與利益。 二、本法內容管制，係以媒體先行自律，其次為公民社會之他律機制，最後方為政府規範之精神，訂定相關條文。因此，除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直接規範外，其餘媒體未自律，或商業團體制約個體自律效果不佳之情形發生時，則交由本條規定之內容諮詢會議審議，以避免公眾利益受損。第一項明定內容諮詢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三、第二至四項明定內容諮詢委員會之組織、委員任期及召集人。 四、第五項明定內容諮詢會議之定位，其決議仍應送主管機關確認後執行，主管機關亦得以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交付內容諮詢會議復議。 五、第六項至第八項明定內容諮詢會議委員，應本公正、客觀立場行使職權；委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不迴避效果等規定。 六、第九項規定內容諮詢會議之委員遴聘方式及會議之審議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

利害關係者，並應自行迴避。 頻道事業認內容諮詢會議委員有偏頗之虞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迴避。 內容諮詢會議委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主管機關於會議決議後一個月內，得逕行或經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該會議所為決議，並交內容諮詢會議重行審議及決議。 內容諮詢會議之委員遴聘（派）方式及會議之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國節目自製率） 第一百五十三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節目之本國自製節目時段及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國節目自製率規定乃基於保護本土文化、扶植國內節目製作、避免文化霸權入侵之目的而生。包括歐盟共同體、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國數位時代均維持本國自製率規定，且要求播送本國自製節目比率之責，依實務運作，應係指廣播電視服務平臺，本條爰課以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責任。（參酌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 二、另為保護本國文化，爰參酌加拿大CRTC之作法，授權主管機關視市場供需及產業發展之均衡，對本國自製節目比率及時段另訂規範辦法。
（廣告時間比率限制） 第一百五十四條 頻道事業每日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日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但每日主要時段播送之廣告時間每小時不得超過六分之一。 前項頻道事業以提供音訊為主要業務者，其每日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日播送總時間五分之一。 第一項所稱主要時段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境外頻道事業準用之。	一、本條為頻道事業廣告時間比率規定。（參酌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業者之合理經營，爰統一現行無線廣播電視與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有關廣告時間之差別規定，另考量如調整廣告時間計算基準，可促使業者以較彈性之方式安排廣告之播放，藉此迎合分眾化之市場趨勢。爰於第一項規定頻道事業每日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日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但每日主要時段播送之廣告時間每小時仍以六分之一為限。

	三、 另鑑於音訊、視訊媒體之屬性差異，在廣告訴求之展現上，目前類比廣播僅得透過聲音單一元素描述表達具體特定商品、服務之功效或內涵，而電視媒介則得透過圖卡、動作、動畫、字幕、背景等各種生動技術展現多元豐富之廣告效果，發揮影像、聲音之綜效，爰於第二項規定「頻道事業以提供音訊為主要業務者，其每日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日播送總時間五分之一。」，惟以提供音訊為主要業務之頻道事業，每日主要時段播送之廣告時間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為每小時不得超過六分之一。 四、 另參酌英國、日本、韓國、香港等於黃金收視時段之廣告時間限制，第三項授權主要時段由主管機關視媒體屬性定之。 五、 按對境內及境外之頻道事業之管制應一致及公平，爰於第四項規定境外頻道事業適用本條前二項規定。
（節目與廣告區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節目涉及廣告訊息者，應於節目中明顯告知，或標示廣告字樣或其他足資識別之圖樣或文字。 節目如有置入廣告之情形，應於節目前後明顯揭露節目贊助者，但新聞、兒童節目不得有置入廣告之行為。 前二項規定，於境外頻道事業準用之。	一、 主管機關現行管制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區分之目的，主要在於保護消費者利益，與維護節目內容編輯自主獨立。惟數位時代頻道大增，加以現代的數位科技，畫面原即可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分割與呈現，甚至可以提供不同的選項讓收視者自由選擇，因此，節目與廣告在時間及畫面上明顯區分的要求，恐越來越不合時宜；因此，放寬原有廣電法對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分開之要求，於本條第一項規定節目涉及廣告訊息者，應於節目中明顯告知，或標示「廣告」字樣或其他足資識別之圖樣或文字。（參酌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二、 另在商業的考量下，實無法完全禁止節目有置入性廣告，因此，第

	二項允許體育節目、綜藝、戲劇、節目、資訊、談話節目等得有置入性廣告，同時增訂要求廣告或節目提供者（如廣告或節目製作資金提供者、贊助者）揭露義務，以使廣告或廣告性質的節目無所遁形，得以較有效率的管理。惟如以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利益維護為判斷標準，則兒童節目及新聞節目不應有置入性廣告。專業獨立的新聞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的根基，近年來由於電視台以播報新聞方式播出廣告（在新聞中置入廣告），影響新聞媒體之獨立性，已嚴重妨礙民主制度下公眾意見表達與討論，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按對境內及境外之頻道事業之管制應一致及公平，本條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境外頻道事業準用本條前二項規定。
（節目標識） 第一百五十六條 以提供視訊為主要業務之頻道事業應於提供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頻道之識別標識、重播、現場直播、資料影片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標示之文字。	為提供觀眾完整訊息，避免誤導，爰明定本條文，要求電視頻道事業應於節目畫面標識相關之識別文字。（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
（選舉廣告播出限制） 第一百五十七條 頻道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廣告，亦同。	明定候選人或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廣告，不得由政府出資或製作。（參酌廣播電視法第六條）
（插播字幕） 第一百五十八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以提供視訊為主要業務之頻道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插播式字幕之使用標準、方	一、為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大眾之收視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電視頻道事業得使用插播式字幕之情形；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以避免業者有濫用之情形。（參酌有線廣播法第四十八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 二、有關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其主要內容包括字幕之使用標準或方式，如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字體大小等均將於辦法中明定，由主管機關徵詢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業者、消費者團體、公民團體意見後，於本法通過立法後六個月內完成。
(分級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提供視訊為主要業務之頻道事業，其視訊節目內容應予分級。 主管機關得對特定視訊節目、廣告指定時段或鎖碼播送。 以提供視訊為主要業務之頻道事業應依前二項規定提供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內容。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以提供視訊為主要業務之頻道事業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視訊節目內容分級之級別、分類、限制觀賞之年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視訊節目內容以外之內容，主管機關得視事業或服務之性質、類型，指定其分級或其他防護措施。 前項應實施分級或防護措施之事業、分級或防護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以提供視訊為主要業務之境外頻道事業準用之。	一、為執行電視節目分級政策，協助收視戶篩選節目，爰於第一項明定以提供視訊為主要業務之頻道事業，其視訊節目內容應予分級。第三項要求該類頻道事業依分級規定播送內容。(參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 二、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並落實區隔收視觀眾，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有指定時段、鎖碼播送之權利。第四項明定鎖碼方式，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數位匯流時代，考量除以提供視訊為主要業務之頻道事業內容仍可能對兒童暨少年有不當侵害之虞，因此，第五項爰明定視訊節目內容以外之內容，主管機關得視其性質、類型指定其分級或其他防護措施等管理措施，以符彈性。 四、第六項授權訂定有關視訊節目內容分級之級別、分類、限制觀賞之年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七項授權應實施分級之事業、分級或防護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課以業者依法播送之責任，以淨化社會風氣。 五、按對境內及境外之電視頻道事業之管制應一致及公平，於本條第八項規定以提供視訊為主要業務之境外頻道事業準用第一至第五項規定。(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促進多元文化) 第一百六十條 政府為保障各族群語言、文化或其他政策之必要，依各該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指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或時段者，應於各該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	一、為維護多元文化，保護各族群文化、語言之傳承，明定依各該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得指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或時段播送多元文化內容。 二、惟指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提供固定

規命令明定相當之補償措施。	頻道或時段，係政府基於公用目的而對私人財產權所為之限制，爰於本條後段規定各該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應明定相當之補償措施。
(媒體節目之授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頻道事業提供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之內容涉及他人權利者，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播出。	明確宣示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尊重。(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七條)
(更正或答辯請求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頻道事業提供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之內容，認有錯誤或評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向頻道事業請求調閱播送帶(片)，並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 頻道事業於接到前項請求時，應於二十日內回覆調閱播送帶(片)之請求，並為下列措施： 一、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有理由者，應於請求後二十日內，停止播送該內容、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或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 二、節目或廣告之內容無誤者，應於接到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之請求後二十日內，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一、將頻道事業回覆調閱播送帶(片)之請求、如認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有理由之作為、如認節目或廣告無誤等之處理時間，統一為二十日內。(參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二、為保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賦予得請求更正或答辯之權利。
(除去及防止侵害請求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頻道事業提供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之內容違反本法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提供播送內容之頻道事業，其前項行為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為防範媒體侵權行為，保護因媒體播送內容而遭侵害之被害人權益(如新聞媒體未經某兒童監護人同意即拍攝該兒童，經該監護人要求該新聞媒體不得播出)，第一項賦予被害人請求除去侵害之權利，有侵害之虞者，並得為防止之請求。 二、第二項明定頻道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致他人權益受侵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賠償額之酌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	由於頻道事業錯誤或不當報導，常造成名譽或個人隱私等非財產上之損害，事

一項規定請求人格權損害賠償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屬人格權之侵害，為加強對媒體侵權被害人之保護，以法律明定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藉以抑止此類不法侵害行為。
（判決書之登載新聞紙）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害人依前二條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或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	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被害人得請侵害人負擔費用，在新聞紙或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登載或播送判決書內容，以正視聽，亦兼具補償功效。

第九章 行政調查及檢查	章名
(產業資訊蒐集) 第一百六十六條 為健全通訊傳播事業發展，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依本法規定應申請許可或辦理登記之通訊傳播事業，應提供數據、資訊及必要之相關營運資料。 前項通訊傳播營運相關之統計數據，由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但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有保密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通訊傳播事業應提供之數據資料、項目及格式、提供日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按行政調查指行政機關基於施政需要，對於私人所為各種資訊蒐集活動，其資訊內容不限於構成行政決定之「要件事實」，舉凡行政處分決定過程之眾多潛在調查活動均包括在內，而其調查手段，可能包括一般書面或言詞陳述、資料調取、進入場所進行檢查，亦擴及聽證、公聽會之召開、言詞辯論、送請鑑定或問卷調查等。又從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行政調查可分為「一般調查」及「個別調查」，前者係指一般性、規劃性，以資料蒐集為主要手段；後者則屬具體、規制取締性之調查。為貫徹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有關通訊傳播政策制定、業務監理及執行，不論就通訊傳播整體產業現況、發展趨勢之掌握或通訊傳播事業具體個案行為之規制與指導，均不得偏廢。為達成上開法定任務，所採之調查方式應包括一般及個案調查，手段亦有賴於循一般資料調查、進入檢查或聽證、公聽會之召開等各種程序辦理，始足完備。爰於本章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分別就一般通訊傳播產業資料蒐集、一般調查及個案調查分別規定之。 二、主管機關基於通訊傳播政策擬定及業務之監理，為瞭解通訊傳播事業之營業、財務及人事狀況等，並對其產業之整體市場發展情形充分瞭解，主管機關有必要於平常蒐集企業經營實況資料，建立完整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庫，第一項規定通訊傳播事業應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諸如財務、業務、用戶數等必要數據，俾利主管機關建立產業資料庫，以為監理之參酌。 三、就實務執行上，通訊傳播事業所應提報之資料應考量整體產業發展情形、對各類業務所採之管制密度以

	及消費者保護之需要為彈性處理，為供主管機關視上述實務實際需要，第二項保留由主管機關另定應申報之資料、項目、格式、日期及應遵行事項等之辦法，以因應產業發展脈動。
(一般調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通訊傳播事業競爭秩序，確保通訊傳播技術互通應用，維持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近用，保障消費者及弱勢權益，保護通訊秘密，必要時得命依本法應申請許可始得經營之通訊傳播事業，提出說明、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結構等相關之報表或其他資料，或通知其派員前往指定之辦公處所說明。 主管機關進行前項調查，通訊傳播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團體、個人，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前二項規定，於專用通訊傳播設備設置或使用者，準用之。	一、主管機關基於對通訊傳播產業之整體市場發展情形充分瞭解、除依前條命相關業者每年提報相關數據外，於換照、評鑑時，就業者所提資料不足或所提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之核對，或就業者所提會計及財務資料，包括因提供普及服務所報之成本與費用資料，或於業者有異常經營行為時，主管機關均有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包括至事業、團體及其分公司、代理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實施行政檢查等。此類行政調查注重事前預防以及平時營運行為之控管。爰參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又通訊傳播事業以外之團體或個人設置專用通訊傳播設備時，為保障公眾通訊傳播網路之安全或確保頻率使用之和諧與避免干擾，必要時，亦有就該專用之設備進行查核之需，第三項為準用之規定，以供個案調查行為之準據。
(節目及廣告內容之側錄與查核) 第一百六十八條 頻道事業應自節目或廣告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保存播送內容及其授權或受託製播等相關資料，以備主管機關調取。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將提供訂戶收視或收聽頻道事業之節目或廣告，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之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處所。該節目或廣告係以加密或鎖碼方式播出者，應一併提供解密或解碼之裝置或方法。	一、為確保頻道節目及廣告內容之保存，俾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訂定頻道內容供應事業應於相當期間內保存其節目及廣告內容，以供主管機關備查。(參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 二、另為利於主管機關就個案頻道節目內容之查核，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頻道提供相關設備及裝置，並以裝設於二處為限，以免造成業者過當之負擔。

(個案調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通訊傳播事業涉及違反本法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情形，得為下列行為： 一、命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命有關機關、事業、團體或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前往有關事業或團體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檢查，並調閱相關資料；其屬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者，得扣留之。 四、進行問卷調查，舉辦公聽會、座談會，送請專業機構、學者專家或公會團體鑑定，或函請其他有關機關表示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或聽證。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派員檢查時，該場所之負責人、所有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百六十八條與本條第一項行為之通知方式與時限、通知書應載事項、當事人與關係人陳述紀錄及書面資料之處理、行政調查及檢查作業程序等相關程序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主管機關為適當行使行政處分或其他法定個別具體權限，而蒐集其前提事實或資料之個案行政調查，訂定第一項規定。調查手段得包括命提出報表及資料、實施行政傳喚、實地檢查、進行問卷調查、舉辦公聽會、座談會、送請專業機構、學者專家或公會團體鑑定、函請其他有關機關表示意見、舉行言詞辯論等。(參酌電信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廣電三法合併版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電信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廣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後段、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公平法第二十七條、金管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 二、第二項訂定於主管機關進行現場調查或檢查時，場所之相關人員應為配合。 三、為確保主管機關人員進行檢查或調查遵循正當法律程序，第三項訂定應備具之相關書面及遵循程序，由主管機關另以命令定之。
(檢查及調查證明與異議) 第一百七十條 主管機關人員依本法執行行政調查或檢查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或檢查者得拒絕之。	為保障受調查或檢查之個人或事業之權益，爰訂定對不當調查或檢查得為異議之規定。
(檢查及調查過當之控制) 第一百七十一條 主管機關人員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實施行政調查或檢查時，受調查或檢查者認有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得請求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為確保調查人員遵循正當法律程序，避免行政檢查調查程序之濫用，爰規定相關人員於實施調查時，應出示必要之證明文件；未出示者，他方得拒絕之。
(受檢查及調查者名譽及秘密之保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執行行政調查或檢查時，應保守受調查或檢查者之秘密；行政調查或檢查所得資料，除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規定外，不得洩漏。	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固然以公開為原則，除了主動公開外，人民亦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申請抄錄或閱覽，惟相關資訊涉及

	事業之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及資料保護者，主管機關相關人員應保守其秘密。
--	------------------------------------

第十章 罰則	章名
(違反市場進入規範之裁罰)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未經許可經營通訊傳播事業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連續處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未經登記經營通訊傳播事業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連續處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前二項情形，並得沒入其設備或器材之一部或全部。 依規定沒入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一、違反市場進入規範之行政裁罰。 二、配合連續處罰之規定，考量違法行為類型眾多、通訊傳播事業規模大小，復佐以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爰修正罰鍰額度，最低罰鍰額度與最高罰鍰額度以十倍為原則。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係針對未經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向主管機關登記即經營通訊傳播事業者之處罰，罰則係參照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體例。 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違法經營通訊傳播事業者所使用之設備或器材得予沒入。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其讓與營業、委託經營或結合，或命其限期改正、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逾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逾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通訊服務事業，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改	一、第一項係針對經營應經許可業務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讓與其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經營應經許可業務之他事業結合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針對違反跨媒體經營限制行為之處罰。 三、第三項係針對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通訊服務事業，違反外資限制規定之處罰。 四、第四項係針對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違反外資限制之處罰。 五、第五項係針對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違反黨政退出媒體規定之處罰。

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頻道事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營運管理、消費者保護規範之裁罰)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通訊傳播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改善命令採取適當且必要措施保障通訊紀錄及其內容之秘密。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準則。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股票未辦理公開發行。 四、違反第四十七條所定辦法。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其他通訊傳播服務事業租用其所持之樞紐設施。 六、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他方互連。 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八、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通訊普及服務。 通訊傳播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違反第三章、第四章規範之行政裁罰。

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規定，未於暫停或終止營業三個月前報請核准，或未於二個月前通知用戶或公告。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 四、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公平提供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拒絕通訊傳播之接受及傳遞。 六、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改善命令辦理。 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辦法。 八、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聯播、聯營，或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九、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廣告專用頻道。 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六項所定辦法。 十一、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提繳者。 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分攤並繳交普及服務費用者，處其應分攤金額三倍至五倍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命其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通訊傳播事業未依規定繳納許可費者，自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命其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通訊傳播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暫停或終止營業二個月前報請備查或通知用戶。	
--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變更營運計畫。 六、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依期開播。 七、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營二以上通訊傳播事業相關業務，未將全部營運計畫書合併為事業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八、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營業規章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九、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提供緊急通訊服務。 十、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未公開互連資訊。 十一、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 十二、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服務契約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十三、違反第七十九條規定，對第三人提供用戶、使用者之各項資料或為其他利用。 十四、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查對用戶資料。 十五、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免費視、聽頻道，或違反第二項規定。 十六、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必載頻道節目之形式或內容，或違反第四項所定辦法。 十七、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基本頻道分組規劃，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辦法。 十八、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營運不符申設目的。 通訊傳播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	
--	--

善為止：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提供相關資料。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報請備查或通知用戶。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變更、換發籌設許可或營業執照所載內容。 四、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營業規章未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服務契約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七、違反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服務契約未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規定，停止提供服務或終止服務契約。 九、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用戶請求更正或補充用戶資料。 十、違反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保存用戶資料。 十一、違反第八十一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間保存用戶通訊紀錄、使用服務紀錄。 十二、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用戶申訴機制。 十三、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受理用戶申訴標準作業程序。 十四、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變更。 十五、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十六、違反第八十九條規定，未提供頻道總表或未於網站或服務月刊載明事業相關資料。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並得沒入其設備或器材之一部或全部。依規定沒入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違反技術管理規範之裁罰)	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範之行政裁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採取改善措施，屆期未停止或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或改善時為止：

- 一、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審驗合格證明擅自營運。
- 二、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整合基礎網路。
- 三、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
- 四、違反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採取改善措施，屆期未停止或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或改善時為止：

- 一、違反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二項所定管理規則。
- 二、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電臺架設許可。
- 三、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電臺執照，或電臺執照失效後仍繼續使用電臺。
- 四、違反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
- 六、違反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擅自設置使用專用通訊傳播設備。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九、違反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改善命令。
- 十、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之改善命令。
- 十一、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通訊傳播終端設備。 十二、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通訊傳播射頻器材。 十三、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口通訊傳播射頻器材。 十四、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十五、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十六、違反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定辦法。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採取改善措施，屆期未停止或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或改善時為止：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三、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非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通訊傳播設備，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以契約限制用戶自備經審驗合格之通訊傳播終端設備者。 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並得沒入其設備或器材之一部或全部。依規定沒入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違反資源管理規範之裁罰)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採取改善措施，屆期未停止或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或改善時為止： 一、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指配或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 二、違反第九十一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 三、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第五章資源管理規範之行政裁罰。

未經核配擅自使用電信號碼。 四、違反第一零一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 五、違反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 六、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變更命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自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使用之核准： 一、未依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標準，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二、未依第一零一條第四項所定收費標準繳交電信號碼使用費。	
（違反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管理規範之裁罰）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逾期未停止、改正或未採取必要措施者，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或解散： 一、違反五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五項所定辦法。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二項所定義務。	一、考量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因其經濟規模較大，營業額常達數百億元，若有違反公平競爭之行為，對該市場其他參營業者或消費大眾之權益影響較為深遠，為達嚇阻及警惕之效，爰對具有顯著地位者施以行政裁罰最高至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違反第三章有關市場主導者管理規定之行政罰。
（違反頻道事業製播內容管理規範之裁罰） 第一百七十九條 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頻道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提供音訊為主要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以提供視訊為主要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	違反第八章規定之行政裁罰。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項未訂定頻道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 七、違反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頻道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提供音訊為主要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以提供視訊為主要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頻道事業因提供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命其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於停播處分期間，仍播送節目或廣告者，得廢止該頻道事業執照許可。	
（違反行政檢查及調查規範之裁罰） 第一百八十條 未依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提供數據或其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提出，逾期不提出，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檢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提出說明、資料或配合檢查，逾期未提出或拒絕檢查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節目或廣告播送內容或相關資料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	違反第九章規定之行政裁罰規定。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指定處所裝接接收節目或廣告，或未提供解密或解碼之裝置或方法，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調查，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提出陳述、資料、證物或配合調查，逾期未提出或拒絕調查者，得連續處罰。	
--	--

第十一章 附則	章名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特許、許可或登記證者，依特許經營之條件及期間，得繼續經營至期間屆滿；執照期間屆滿後，申請繼續經營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執照或辦理登記。 本法施行前已依電信法申請特許，或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申請許可，尚未取得執照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時之法規辦理審查或審驗，並依本法規定核發許可執照或通知其辦理登記。 前項申請許可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不得沒入履行保證金。但依法規應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後失效。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執照，除依本法規定申請各類事業執照外，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失效，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其執照。	一、配合本法層級化發照之變革，於第一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特許或許可經營權者，得依其特許經營之條件及期間，繼續經營至期間屆滿，以保障原有業者之信賴利益。惟其違規行為依行為時法律規定，認定其責任。 二、依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於舊法施行期間已申請相關業務經營特許或許可者，其相關權利義務原則上不超過既有經營範圍，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為確保維護業者既得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審查原則，以資明確。 三、對於人民申設事業者，原則應繼續完成申設之程序，惟如申請人對於事業經營之環境及條件，因本法實施後之變革，而有不同經營因素之考量，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籌設之事業，准許其撤回申請，以保障人民信賴利益，惟對於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則例外規定不得撤回，以保障參與競標者之權益。 四、對於既存電臺因係附麗既有之經營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准其繼續使用至期間屆滿，以避免制度轉換期間，不同審驗標準所造成之爭議，爰於第四項明定其旨，以保護其信賴利益。 五、按電信射頻器材於新法施行後已有不同管制措施，爰明定第五項規定，以利適用。 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按其性質，係屬專用電臺，於本法施行後，依法應申請電臺執照始得使用，至於社區共同天線，其本質原屬有線廣播電視播放系統，其本應於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後，依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停止其有線電視節目系統之播送，雖延殆至今，惟為正本清源，

	爰於第六項明定落日條款。
第一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許可、登記、審查、審驗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許可費、登記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之規定，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參酌電信法第七十條、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有線廣播電視法五十四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	為因應通訊傳播技術之快速變遷，爰授權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電信公約及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訂定相關技術標準，以資因應。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訴願或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我國人民、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行政救濟或訴訟權，以給予本國國民為原則，惟基於國與國間之互惠，例外對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但以該外國有互惠規定者為限，爰訂定本條，以資因應。
(施行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